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29号）... ..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  
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0号）... ..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企业入区发  
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1号）... ..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2号）... ..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暂行  
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3号）... .. 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  
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4号）... .. 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40号）** ... .. 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41号）** ... .. 5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列入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号）** ... .. 7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2号）** ... .. 7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3号）** ... .. 9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区政府文件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5号）** ... .. 10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7号）** ... .. 15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情况报告 ... .. 175

##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  
冰雪季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8〕74号）... ..18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大兴区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  
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3号）... ..19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区域性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台账》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8号）... ..20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工业和科研用地  
项目入区联审工作流程》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13号）... ..216

## 【部门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  
兴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4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 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7号），特别是加强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提升创新能力，聚焦培育重点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发展要素、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在大兴集聚和发展，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在考核年度内符合要求的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机构。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医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在大兴区通过购地方式投资建设的高精尖企业；
- （二）在经认定的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入驻的高精尖

企业；

（三）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平台）以及成果转化基地（平台）；

（四）知名院所、院校、创业服务机构、服务外包企业、产业联盟。

**第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本办法不予支持：

（一）申报单位不在大兴区工商注册、纳税和统计登记；

（二）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知识产权有争议；

（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奖励、贷款贴息、房租补贴方式给予。

### 第三章 支持重点和标准

**第九条** 对已获国家、北京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已获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等单位资金支持的，再给予本年度实际获得专项资金最多 50% 的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最高配比额度 1000 万元；对已获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经信委等单位专项资金支持的，再给予本年度实际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最多 25% 的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最高配比额度 500 万元。

**第十条** 吸引重大医药健康产业项目落地

（一）实际投资总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按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30% 给予贴息，贴息分年度给予，期限不超过 3 年，每个企业年度最

高 1000 万元。

（二）在经认定的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入驻的研发和生产型高精尖药品企业、医疗器械企业（仅限三类），给予一定房租补贴资金。租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上年度实际支付房租 30% 奖励，补贴期限自租赁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每个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

### **第十一条 扶持已落地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做大做强**

（一）鼓励扩大产能。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单个品种单次最高 1000 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区级贡献度。

（二）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开展国际注册、国际认证工作。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注册、认证的，药品企业给予年度最多 500 万元奖励，医疗器械（仅限三类）企业给予年度最多 200 万元奖励。

（三）鼓励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完成入区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产能提升。新增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1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四）鼓励信息化或智能化改造、能源设施改造、清洁生产改造。给予实际投资额 1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 **第十二条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和成果转化**

（一）支持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成功申报国家级、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

（二）支持科研院所和机构研发成果转化。国家级、市级知名院校、院所、机构在大兴区建设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基地的，给予研发投入 5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三）支持与院所机构共建。与国家级、市级知名院校、院所、机构共建成果转化平台、实习基地的，给予实际支出 5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

（四）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和创新型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新药研发取得临床批件，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单项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专项资金最高额度 300 万元；医疗器械（仅限三类）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单项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五）支持新药、医疗器械研发成果产业化。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在大兴区生产、销售和结算的，给予前期研发投入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六）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开展专利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分析、专利预警、专利运营等专利高端运用工作的，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多 200 万元专项资金；通过技术转让方式购买技术、专利、产品批件等的，并将创新产品在大兴区生产、销售和结算的，给予技术转让合同额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

（七）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和机构。提供新药临床研究、新药研制测试试验和申报注册、药品生产所需要的工艺开发和生产、药品销售推广等药品生命全周期服务的。根据其服务内容和效果，给予年度服务合同额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不超过

3 年。

（八）支持创业服务机构联盟、协会、成果转化平台在大兴区注册和开展区内企业服务。提供新药、医疗器械临床批件、产品注册证、生产批件、促进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根据其服务内容和效果，给予年度服务合同总额 1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四条** 成立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委，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负责配合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向社会发布年度征集公告，公布支持重点、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和要求等相关事宜。区经信委负责各镇、街道申报工作，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负责基地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申报初审工作，需要评审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领导小组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需承诺连续在大兴区正常经营、纳税、统计登记 5 年。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 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 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鼓励、推动更多大兴区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按照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总目标，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企业上市综合服务机制，打造大兴区上市企业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应符合《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规定的扶持条件，且纳入大兴区企业上市资源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是指大兴区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在企业上市培育、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四板市场推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 第二章 健全企业上市服务体系

**第六条** 根据大兴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现有产业园区

功能叠加为基础，适当拓展功能，打造上市公司聚集区，并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

**第七条** 建设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企业上市资源库，通过所属行业部门推荐、行业自律组织推荐、企业自荐等方式保持企业上市资源库内资源及时更新；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后备资源。

**第八条** 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项目对接、融资路演等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用好用足上市资源。

**第九条** 开辟绿色通道，降低企业成本。各单位、各部门要提升审批效率，做好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和防范金融风险等过程中的指导、服务和支持。

### **第三章 支持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十条** 对拟在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企业奖励：

（一）对拟在主板上市企业，完成改制并提交辅导备案的，奖励 10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奖励 120 万元；通过发审会审核，上市成功后奖励 780 万元。

（二）对拟在中小板上市企业，完成改制并提交辅导备案的，奖励 10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奖励 120 万元；通过发

审会审核，上市成功后奖励 580 万元。

（三）对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完成改制并提交辅导备案的，奖励 10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奖励 120 万元；通过发审会审核，上市成功后奖励 38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在大兴区注册，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主板直接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区外注册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连续三年盈利且将上市公司总部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奖励；对区外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上市公司总部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奖励标准参照前述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成功转板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后，符合本办法相应条件的，根据所属市场补齐差额。

**第十五条** 鼓励中介机构为区内引进优质企业资源。

（一）引进区外上市公司总部，按照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同类别，分别给予中介机构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奖励；引进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总部，参照前述标准根据具体上市类型给予中介机构奖励。

（二）引进企业自商事变更结束后 3 年内成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参照本条第（一）项标准，给予中介机构相应奖励；

引进企业 3 年内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奖励中介机构 40 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驻区证券公司和四板推荐机构服务我区企业上市、挂牌、登陆。

（一）对驻区证券公司，鼓励营业部开展拟上市企业培训、教育工作。根据其组织企业培训、召开座谈会的规模，以及一对一咨询的次数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积分管理，对年度积分排名前三的证券公司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对四板推荐机构，年度服务大兴企业在北京四板市场成功挂牌、登陆数量排名前三，且推荐企业登陆北京四板市场不少于 30 家的四板推荐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对我区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强的企业之重大事项，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应支持。

## **第四章 做强扶优上市挂牌企业**

**第十八条**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债权直接融资等资本运作，发挥龙头企业“以大带小”作用，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极。

**第十九条** 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参与企业股改、上市、并购重组，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及人才资源等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进行资源整合的能力，为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

作提供融资支持。

**第二十条** 支持上市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参照大兴区高端人才服务办法，给予上市公司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相应支持。

## **第五章 申报流程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区金融办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申报单位于每年6月1日至30日，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将项目材料报送区金融办进行项目初审后，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和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企业 入区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企业入区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 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企业入区发展暂行办法

为优化大兴区企业发展政策环境，增加区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吸引经济效益好、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入区发展，根据《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兴区注册、纳税、入统，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二条** 入区企业产业定位要符合市区两级高精尖产业目录和大兴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突出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航空服务等产业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出台后，在我区新注册的规模以上企业，须在正式生产经营3年内达到“区级高精尖企业名录”标准，并承诺在领取扶持资金后，5年内连续在我区纳税、入统。

## 第二章 扶持办法

**第四条** 鼓励优质企业入区发展。对符合扶持条件企业，按照年度区级高精尖企业名录，达到前10名企业最低标准的，评定为“卓越贡献奖”，并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达到11-20名企业最低标准的，评定为“突出贡献奖”，给予企业一

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达到 21-30 名企业最低标准的，评定为“高成长性奖”，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支持企业高管团队建设。同一企业三年内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奖励项目引荐中介。本办法出台后，对引入符合扶持标准企业的中介机构，给予其引入企业获奖额度的 5%，作为一次性招商奖励。

**第六条**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具体扶持政策。

###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监督**

**第七条** 申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审核依据为企业上一年度各项考核指标达标情况。

**第八条** 区产促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并会同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九条** 享受政策企业应依法使用扶持资金，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产促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 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 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结合现阶段大兴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大兴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创意企业及机构。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的文化创意产业企业参照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执行，以数字内容、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等文创产业领域为重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 （二）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及优秀企业；
- （三）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楼宇及孵化器；
- （四）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五）文化创意产业聚集的高端人才；

- (六) 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七) 重大文化创意产业活动;
- (八) 其他符合首都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本办法不予支持:

- (一) 申报单位不在大兴区工商注册、纳税和统计登记;
- (二) 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知识产权有争议;
- (四) 申报中弄虚作假、隐瞒欺骗、不符合事实;
- (五) 未通过项目评审;
- (六) 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况。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原则上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采用一种支持方式。

###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平台建设。支持国家、北京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及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对集聚区的综合性、平台性建设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一) 奖励文化创意专业楼宇及孵化器。对孵化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楼宇及孵化器，其在大兴区工商注册、纳税和统计登记的文化创意企业占入驻企业数量 70% 以上且不少于 30 家，按其上年度入驻企业区域综合贡献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支持在大兴区建设的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技术、公

共服务平台：

1. 对促进设计服务等大兴区重点文创领域发展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平台，最多可按照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30% 予以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且上年度服务大兴区文化创意或相关企业 100 家以上的平台，最多按上年度服务合同总额的 10% 予以补贴，年度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最多补贴 3 年。

**第九条** 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发展。建立领导联系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为重点企业、高成长文化创意企业对接政策支持，解决人才落户、入学、住房等需求。

（一）对新注册、新迁入大兴区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总部或地区总部，按其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于列入国家、北京市级、中关村相关部门发布的“独角兽”或相应榜单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条** 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的文化创意产业。

（一）对获得国际、国家、北京市级文化创意相关奖项最高奖的（评选和授予单位应是政府机构或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行业组织），按照国际、国家、北京市级标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多重奖励的执行从高原则。

（二）对获得国际、国家、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企业，按照国际、国家、北京市级标准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北京市授予的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

按照国家、北京市级标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国家、北京市级认定的各类文化创意领域的企业创新中心等机构，按照国家、北京市两级标准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的文化创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争取政策扶持。对获得国家、北京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最多可按所获支持资金总额的 10% 给予区级配比资金奖励。同一项目配比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补贴文化创意企业购房、租房费用。对特色鲜明、符合大兴区产业导向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房租补贴。

（一）在大兴区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2 年收入增速不低于 10% 的文化创意企业，最多可按上年度房租的 30% 给予补贴，年度房租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最多补贴 3 年。

（二）在大兴区新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且连续 2 年收入增速不低于 20% 的文化创意企业，按建筑面积每平米 2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对在大兴区集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20 家以上，形成集群效应和经济效益的文化创意龙头企业及机构，按其与关联企业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举办重大文化创意产业活动。

（一）对举办国内外重大文化创意产业活动的企业或机构，按不超过实际活动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参加国内外重大文化创意产业活动中的参赛或参展企业，参照取得奖项、签单量、签单金额等按不超过实际参会费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拓展文化空间资源。对经认定的通过挖掘利用现有厂房、楼宇等升级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文化特色小镇建设。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绿色生态并形成一定产业集聚的文化特色小镇，参照其持续性业绩并通过评审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运营文化创意产业行业组织。对新注册、新迁入且在大兴区实际运营，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引领作用的行业协会和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内代表机构等，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文化创意培训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联合建设各类培训基地。对获批且年平均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的培训基地，综合考量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费用，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十九条** 贷款贴息及融资租赁贴息支持。在北京市的银行获得贷款和北京市融资租赁机构获得融资租赁的文创企业，经评审给予企业贷款利息、融资租赁租息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最多补贴 3 年。

**第二十条** 加强文化创意产业高端人才服务。积极引进文化

创意产业高端人才，在投资创业、户籍、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具体支持办法按照北京市、大兴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二十二条** 区文促机构每年向社会发布年度征集公告，公布支持重点、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和要求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区文促机构负责牵头组织申报工作，具体申报工作由相关部门、镇、街道和园区组织实施后，提交至区文促机构。

**第二十五条** 区文促机构负责申报初审工作，需要评审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区文促机构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文促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 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引领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培育现代金融服务业，营造有利于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推动现代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京金融〔2018〕110号）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发展与大兴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支持经批准设立的、体现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及分支机构在大兴区发展。

**第三条** 加大对符合“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金融机构扶持力度。建立服务金融机构落地“绿色通道”，为金融机构提供代办工商登记、代领营业执照、年报报送等“一站式”服务。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一）对注册在大兴区，符合“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新设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1亿元（含）至5亿元的，给予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给予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至30亿元的，给予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补助5000万元。金融机构增资，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1000万元。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二）对注册在大兴区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或新迁入的持牌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1亿元（含）至5亿元的，给予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给予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至30亿元的，给予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补助5000万元。金融机构增资，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1000万元。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四条** 为新设金融机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和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储备一批优质办公楼宇供金融机构使用，完善会议、商务、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对在大兴区新设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或持牌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新购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购买办公用房的，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专项资金最高额度20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当年租金的50%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年度房租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连续补助3年。新购或租赁自用办公

用房面积应符合实际需要，已享受补助的新购办公用房自购房日起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租赁办公用房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转租。如违反约定，应全额退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五条** 对服务区域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和金融发展的金融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创金融、智能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流程创新、组织模式创新。每年评选出10个金融创新项目，对符合市级政策规定的，每个项目给予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补助项目和激励研发团队，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六条** 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纳入大兴区相关人才政策申报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七条** 提高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对区内金融企业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加强对金融机构走访，对重点金融机构加强“一对一”精准服务，切实解决金融机构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建立金融机构与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开展“行长课堂”、“迷你商学院”金融系列培训。

**第八条** 积极营造开放的金融发展环境。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到大兴区发展，并给予支持。按照国家金融开放工作统一部署，放宽金融业外资持股比例，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大兴区设立独资或合资机构，支持支付清算、信用评级等国际金融组织到大兴区发展，为引入的外资金融机构提

供优质高效服务。

###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区金融办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区金融办进行项目初审后，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和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 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 大兴区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建设，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推进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结合大兴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产业发展支持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大兴区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互促，鼓励互联网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互联网创新示范、引领辐射功能的支持资金。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支持领域。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产业龙头项目引进、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培育、互联网产业园区和载体建设、互联网平台建设、互联网人才高地建设和产业环境氛围营造等。

**第四条** 支持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大兴区依法注册、纳税，符合大兴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互联网相关企业、机构等单位。主要包括：

（一）互联网领域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获得B轮（含）

以上融资企业；

（二）互联网产业园区和其他载体的运营主体；

（三）互联网平台运营主体；

（四）互联网人才培训机构；

（五）互联网产业社会组织。

**第五条** 支持方式。根据支持领域项目特点，对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采用后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大兴区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优先支持有发展前景、有潜力的优秀互联网企业。

###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引进。对新入区且注册落地三年内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国内外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第八条** 培育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对入驻大兴区的年营业收入达 6000 万元（含）以上，或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且实际到位融资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一）办公空间支持。对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幅不低于 10%（含）的企业，可享受 2000 元 / 平方米一次性办公购房补贴，补贴总额最高 1000 万元；对于租赁办公用房企业，自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对其上年度进行补贴，每年补贴不高于上年度租金总额的 30%，连续 3 年累计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融资费用支持。对获得 B 轮（含）以上融资企业，按

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适当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三）贷款贴息支持。对成立时间 10 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互联网领域独角兽企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到位金额和支付利息情况，可按照该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连续 3 年贴息资助，每年最高 5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建设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的企业，可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3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互联网产业园区和载体建设。对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互联网企业总数占比 70%（含）以上，园区内互联网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被大兴区认定为互联网产业园区的，可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300 万元，专项用于园区公共设施及服务。

**第十一条** 加强互联网人才高地建设。

（一）强化互联网高端人才引进。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互联网企业，按照大兴区“兴十条”扶持政策支持高端人才引进。

（二）支持互联网人才培训业发展。鼓励互联网培训机构等在大兴区内开展面向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培训活动并为本区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培训机构年营业收入的 30% 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营造互联网产业氛围。对在大兴区举办互联网产业大型活动，且对大兴区互联网产业氛围起到显著提升作用的承办机构，可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比例和支

持金额参照《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标准执行。

##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区电商办每年向社会发布年度征集公告，公布支持重点、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和要求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

**第十五条** 区电商办负责申报初审工作，需要评审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区电商办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电商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40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贯彻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通过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等措施，规范审批流程，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提高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各职能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理念，全面推进开展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保障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到位。

## 二、改革内容

改革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 三、统一审批流程

## （一）优化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人防、消防施工图审查，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咨询和报装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设计施工图纸审核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 （二）分类细化流程

将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来源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储备库管理，遵循“主动服务、高效便民、开放共享、规范透明”的原则，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协调空间格局和要素配置，统筹建设需求和管理要求，在决策和实施层面结合实际优化审批流程。

社会投资项目推行正面、负面清单制管理。按照《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要求，将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等三类，实行分类施策、差别化办理。内部改造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现状改建项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三）大力推广并联审批**

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土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分别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 **四、精简审批环节**

### **（一）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外的条件。各相关部门互相推送核发的审批文件，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招投标。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交易服务收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建设单位在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时，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再提交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材料，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消建设单位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同时，

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年度投资计划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出具《法人承诺书》即可。

## **（二）转变管理方式**

搭建大兴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阶段服务，以“深化落实，过程完善”为主线，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实现“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筹进行项目前期研究。“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作流程包括初审、会商、上报批准等环节，相关部门应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理念，将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部门之间相互推送信息，对各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的建设诉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等情况快速判断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统筹为企业提供预沟通与咨询服务，同时对项目提出专业意见与开展各项技术评价工作的要求，帮助建设单位快速获得相关许可手续。

实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和规划实施单元范围内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评价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已批复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通过第三方评估和全流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通过评估分析改革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堵点，攻克难点，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检验各类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切实提升改革成效。

## **（三）合并审批事项**

按照将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的原则，对现有审批事项进行优化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附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等。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实行多审合一。将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体审查，出具一份审查合格书。

实行多验合一。推行部门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简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申报要件，将原建设单位需要重复向各部门提供的要件，调整为只提供一次，并通过网络实现部门共享，各受理部门分别在联合验收平台系统上办理。当该项目符合各部门验收要求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验收结果各部门互认。

实行多测合一。在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技术标准，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测绘成果，实现数据共享互认，提升服务效率。

#### **（四）调整审批时序**

调整技术评估环节的完成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立项或核准条件，将原审批环节中需要在规划许可前完成的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调整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按照由注重审批向注重监管、由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的思路，将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由竣工

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和图纸审查在施工阶段完成，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事宜。

调整土地规划事项办理时序，社会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规划条件、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

### **（五）推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证时，签订《法人承诺书》，承诺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在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基础上推行法人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建设单位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将未兑现承诺的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纳入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名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五、完善审批体系**

通过市级部门统筹、区级部门协作，使建设项目实现一张蓝图实施、一个系统管理、一个窗口服务、一张表单受理、一套机制审批。

1. 通过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逐层传导和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目标指标，以两规合一为基础，以各专项规划为支撑，实现全域管控和多规合一。

2. 整合现有各部门的审批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和环节。

3. 落实衔接“一口受理、接办分离”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

4. 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5.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建立审批会商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部门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 **六、强化监督管理**

###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协助建设单位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各项审批内容和承诺事项落实。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规划国土部门即启动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和监督，同时结合法人承诺制主要内容，对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推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在法人承诺制的基础上，加强信用管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建设单位守信情况采取不同审查和监管标准，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大力发展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加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力度。

将水、电、燃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按照类别分别设置综合窗口，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

## **七、统筹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经信委、区城管委、区文化委、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规土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产促中心、区政府法制办、区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规土分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对于重要地区、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研究，各成员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定期召开专班调度会，对项目存在问题及难点进行协调服务。

### **（二）注重政策业务培训**

各部门要对本系统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对本系统外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对象等有关人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

### **（三）建立联络沟通机制**

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的原则，加强部门与直管单位、部门与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并指定专人负责我区试点工作，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

将各部门情况汇总后，每周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汇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及时开展政策培训与解读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改革措施与成效，加强舆论的正确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大兴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方案

## 附件 1

# 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王有国 | 区委副书记、区长，开发区工委副书记 |
| 成 员： | 马林涛 | 区规土分局局长           |
|      | 刘士忠 | 区发改委主任            |
|      | 芦亚静 | 区住建委主任            |
|      | 胡宝琛 | 区经信委主任            |
|      | 闫德强 | 区城管委主任            |
|      | 王 健 | 区文化委主任            |
|      | 段建男 | 区政务服务办主任          |
|      | 苏 平 | 区编办主任             |
|      | 秦化真 |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
|      | 李建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张志全 | 区环保局局长            |
|      | 刘 耕 | 区水务局局长            |
|      | 何立楼 |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
|      | 张 帆 | 区民防局局长            |
|      | 高建明 | 区工商分局局长           |
|      | 马燕珠 | 区产促中心主任           |
|      | 岳学红 | 区消防支队政委           |

## 附件 2

# 大兴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关于印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通过搭建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进一步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在我区落地。

## 二、意义及目的

大兴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是为落实大兴区分区规划而搭建的，是政府部门为建设单位在正式申报行政许可之前提供的一项预沟通、预协调性质的咨询服务。主要目的是为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策划提供咨询意见，方便建设单位更加高效地准备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

### 三、工作内容

近期以“深化落实，过程完善”为主线，由区规土分局牵头搭建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工作流程包括初审、会商、上报批准等环节，涉及到的各部门应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本区工程建设项目都可以选择“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服务。

#### （一）分类管理

按照资金来源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社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推行正、负面清单制管理，鼓励盘活存量用地，鼓励发展高精尖产业，鼓励补齐区域公共服务短板。将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三类，实行分类施策、差别化办理。内部改造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以合法建筑为计算基数），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的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现状改建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项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项目是指内部改造和现状改建以外的其他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并联办理、应减尽减原则，在决策和实施层面结合实际优化审批流程，重大政府投资由平台生成。

#### （二）分阶段服务

##### 1. 初审阶段

初审阶段主要审核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帮助建设单位选择最有利的办事流程（内部改造、现状改建、新建扩建项目），并为建设单位下一步需开展

的工作提出建议与设计条件。

建设单位向区规土分局申请提供“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咨询服务的，区规土分局将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梳理，形成项目基本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审会进行集体研究、判定，属于可建设的内部改造类及现状改建类的项目，则直接回复咨询意见；属于可建设的新建扩建项目，视需要将项目材料推送至局内、外相关部门，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区规土分局就项目规划设计、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土地出让方式及地价款、土地征转等方面提出初步意见。

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科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产促中心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就项目是否符合各自行业的准入要求提出意见，提出项目下一步需要落实的工作。

区民防局就项目是否需要配建人防工程，配建规模等提出人防工程设计条件；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地震局就项目是否需要开展相关技术评价提出意见，方便建设单位提前开展工作。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部门（公司）对项目配套市政工程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区规土分局将各部门回复意见进行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提出含综合设计条件的初审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

## 2. 会商阶段

会商阶段主要为建设单位提供各部门相关意见，并对建设单

位提交的项目综合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以便建设单位后续快速获得行政许可。

对于通过初审阶段的新建扩建项目、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项目以及符合《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审批工作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134号）要求的在途项目，需要协调各方出具咨询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综合审查的，则进入会商阶段进行研究。

区规土分局在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综合实施方案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将项目材料推送至“多规合一”协同会商平台（对于特殊事项可通过发文方式征求意见）征求局内外各部门意见，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回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意见。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项目原则上只需要进行各部门专业审核即可。

区规土分局就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初审及条件阶段提出的专业要求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土地供应方式，并在综合实施方案中包含相关上报申请内容；通过第三方地价评估、地价会、专家会、委主任办公会四级评定程序完成地价评定，并计算项目需缴纳的地价款（此项30个工作日）。

区园林绿化局对建设项目绿地指标进行审核；区民防局审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区消防支队根据建设单位意愿提出消防指导意见。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地震局就项目是否需要开展相关技术评价提出意见；如初审阶段已经由相关单位提出相关技术评价的，则推送给专业审核部门进行审查。

涉及区住建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科委、区经信委、区产促中心、区民政局等部门的项目，通过向相关部门推送进行征求意见。

区规土分局将各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形成“多规合一”综合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给建设单位，函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四、成员单位**

区规土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教委、区卫计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地震局、区产促中心、区消防支队、区残联、区科委、各属地、各市政公用公司等单位。

#### **五、工作措施**

##### **（一）形成专班调度制度**

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工作，制定本部门内部运行制度，加强系统衔接，形成规范化操作流程，提升协同平台运行的规范化、权威性及运行效率。

##### **（二）平台推送方式**

区规土分局通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统一搭建的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系统推送项目资料，各部门通过政务外网反馈意见（<http://172.26.50.43:8080>）。同时开通政务公共邮箱（资料下载邮箱 [daxingdgghyts@bjgtw.gov.cn](mailto:daxingdgghyts@bjgtw.gov.cn)，意见反馈邮箱 [daxingdgghyhf@bjgtw.gov.cn](mailto:daxingdgghyhf@bjgtw.gov.cn)），确保不在平台内的单位也能接收、反馈意见。

##### **（三）规范流程**

建设单位可通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书面致函的方式申请提供“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咨询服务，各项目将形成唯一编号。经平台研究后，区规土分局将项目初审意见、综合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给建设单位，保障项目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

#### **（四）按时报送信息**

区规土分局定期将通过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的项目进行梳理、汇总，每季度末将平台运行情况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印发《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  
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41号

各相关单位：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11月27日区委、开发区工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4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号）和原市商务委《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2018年工作要点》（京商务交字〔2018〕57号），优化大兴区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早餐、快递、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准确把握生活性服务业商业性和公益性双重属性，着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以下简称六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多样性生活需要，为打造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做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任务

### （一）合理布局生活性服务业设施

1. 编制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本定位、规划原则、规划指标及到2020年底前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的整体任务。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2. 协助配合编制全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结合辖区发展实际，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居（村）民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群众关于生活性服务业的需求和意见，分业态、分社区（村）研究制定补建提升措施，把规划细化落实到每个街道（镇）、社区（村），做好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织补工作。做好“保基本”，配齐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早餐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促进“提品质”，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和业态消费特点，对基本便民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进行有序配置。力争“有特色”，通过完善街区商业业态，提升环境品质，让居民拥有舒适安全的社区消费环境和生动美好的生活氛围。到 2020 年底前，力争在各镇、街道打造形成 1-2 个特色商业街区，高标准满足群众需求。

主责单位：各镇、各街道

配合单位：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过程中，对因无证无照、开墙打洞等原因即将关闭或清退的基本便民商业设施（含农贸市场、菜市场），应将相关信息通过发放通知、消息公告等形式告知辖区群众，同时让群众知晓疏解整治区域周边现有的规范化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布局情况，方便群众日常生活。

主责单位：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以“先立后破”工作原则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计专项行动实施以来所清退的基

本便民商业网点业态类型、位置、数量和面积等信息数据，摸清已清退的便民商业网点底数；对准备进行疏解整治的区域，提前统计涉及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的相关信息数据，制定相应补建方案，统筹推进疏解整治和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

主责单位：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落实市住建委、原市商务委、原市规划国土委联合印发的《北京市利用居住区疏解腾退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18〕423号），加强对居住小区疏解腾退空间的科学利用和管理，更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主责单位：区住建委、区规土分局、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落实原市商务委、原市民防局、市住建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8〕5号），研究制定工作联动推进机制，推动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工作。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民防局、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消防支队、区规土分局、区发改委、区工商分局、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7. 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关工作要求，每个社区蔬菜零售网点数量不少于2个。

主责单位：各镇、各街道

配合单位：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8. 落实原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商务流通字〔2018〕25 号）文件要求，拓展便利店（超市）发展空间，优化网点布局，做好政策扶持，落实好市级关于简化注册流程、创新监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等具体措施，促进便利店（超市）发展，每个社区建设不少于 1 个便利店，到 2020 年底前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工商分局、  
区食药局、区消防支队、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 （二）强化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范化建设管理

9. 充分考虑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早餐、快递、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公益属性，研究制定工作联动推进机制，明确商务部门全程参与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各环节工作，确保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规土分局、区住建委、区发改委、  
区工商分局

配合单位：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10. 对于规划已确定用于生活性服务业的设施，不得改变用

途。已改变用途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恢复。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区规土分局、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对区属国有企业掌控的生活性服务业设施，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和分类指导，已改变规划用途的要尽快恢复。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区商务委、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妥善做好农副产品市场（菜市场）升级改造

12. 对于农副产品市场（菜市场）要以规范、改造、提升为主；对不符合规划、消防等要求确需撤除的农副产品市场（菜市场），提前做好评估和通知公示工作，对因拆除或关停农副产品市场（菜市场）造成周边群众日常生活不方便的，要按照“撤一补一”“先立后破”原则，提前制定替代方案，保障总体服务面积和服务功能不变。

主责单位：各镇、各街道

配合单位：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不断提高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功能覆盖水平

13. 到 2020 年底前，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早餐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社会办

配合单位：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4. 鼓励支持农村地区通过抓典型、抓示范，利用规范商业设施或商业用房，发展提升六化型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立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镇域级、村域级便民商业综合体。到 2020 年底前，根据辖区群众需求，力争实现每个村分别配建有 1-2 个规范化、品牌化的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早餐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或者配建有 1-2 个便民商业综合体，服务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主责单位：各镇

配合单位：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 （五）创新便民商业服务模式

15.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发展无人便利店等零售新模式。鼓励支持品牌连锁早餐企业依托固定门店，探索采取“中央厨房+统一配送+现场制售”等方式，在社区内开展早餐经营。鼓励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夜间餐饮服务，打造“深夜食堂”。鼓励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社区打造一批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和社区商业“E 中心”。鼓励支持在商业服务设施及社区、高等学校、写字楼内提供末端配送服务。制作生活性服务业网点电子地图，方便群众查询。鼓励支持便民商业企业参与“厕所革命”有关工作，服务群众需求。对于群众有需求的新业态、新模式，做好工作评估，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促进落地，同时确保监管工作到位。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六）优化证照办理和标志管理服务

16. 按照市级生活性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审批试点要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注册登记工作。为品牌连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对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品牌连锁企业设立的门店，以及腾退空间用于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的设施，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的，在证照办理方面给予支持。

主责单位：区工商分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委、区规土分局、区住建委、区消防支队、区食药局、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加强商业设施标志管理，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门店可以在每个独立出入口设置一块牌匾标识，生活性服务业老字号企业门店可以使用传统样式牌匾，早餐工程门店应当使用统一标识的灯箱或牌匾。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委、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七）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18. 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对企业进行宣传，对企业贯彻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情况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 40 家次。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标准化管理，带动服务水平提升。鼓励建立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联盟，进一步明确行业

规范标准，加强行业自治，增进企业相互沟通交流，增强企业归属感、荣誉感，形成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良好发展体系。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配合单位：各镇、各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八）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19. 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市级行业协会等单位对接，组织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参与市级生活性服务业岗位技能素质提升、养老护理员培训、巾帼家政专项培训等活动。探索开展区级生活性服务业技能培训活动。引导和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大兴区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区商务委、各镇、各街道行政一把手和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社会办、区财政局、区民防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税务局、区食药局、区规土分局、区工商分局、区消防支队主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统筹研究解决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部门、各镇、各街道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

效落实。

## **（二）加大政策扶持**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负责，根据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实际，制定我区生活性服务业参与企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引导和促进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早餐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六化发展。认真落实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跨区连锁企业“总部纳税、跨区分配”等相关政策。积极为企业争取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市级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等政策支持。

## **（三）强化市场监管**

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价格欺诈、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建立大兴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黑红名单”。鼓励支持诚信经营、群众认可度较高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增加网点数量，提升发展水平。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检查，不再予以政策扶持。

## **（四）加强工作联动**

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原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7〕7号），建立区级疏解整治专项工作与增加便民商业网点的联动机制，坚持“先立后破”工作原则，扎实推进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加强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充分整合公共资源用于服务民生需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

### **（五）加强督查考核**

区商务委负责，加大对本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将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纳入全区绩效管理考评，进一步促进各项任务落实。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基层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客观评价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成效，更好地促进工作开展。

- 附件：1. 关于建立大兴区疏解整治专项工作与增加便民商业网点相关联动机制
2. 大兴区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
3. 大兴区关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

# 关于建立大兴区疏解整治专项工作与 增加便民商业网点相关联动机制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号）和原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7〕7号）精神，按照疏建结合、统筹推进原则，在坚决疏解整治的同时，合理规划建设便民商业网点，规范、改造、升级商业设施，优化便民商业网点布局、结构和功能，特制定以下联动机制。

## 一、全面落实“先立后破”工作原则的联动机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先立后破”工作要求，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部署和推进工作时更要更加重视提升工作，对涉及疏解清退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的，要做好事前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标准，因疏解清退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确实造成群众生活不便的，各牵头部门要会同区商务委提前制定网点增补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疏解整治工作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便利。

## 二、属地主责、部门协同，合力推进便民网点建设的联动机制

建立形成“区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协调、建章立制、政策创新力度，促进各镇（街道）推进工作。

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将发展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作为服务民生的重点工作，建立辖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基础台账，广泛听取群众对便民商业的需求和意见，补齐工作短板，按年度确定本辖区便民网点建设提升任务并组织实施，优先引入符合六化方向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发展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的重要意义，落实相关工作职责，协同做好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 **三、建立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

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9号）和原市商务委、市住建委、市发改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京商务规字〔2018〕6号）要求，区商务委、区规土分局、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工商分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形成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基本便民商业设施配置齐全，并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四、建立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工作联动机制**

落实原市商务委、原市民防局、市住建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8〕5号）要求，区商务委、区民防局、区住建委、区消防支队、区规土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发改委等部门，要进

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建立我区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工作联动机制。各镇（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充分利用好地下空间资源，加快补齐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短板，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网点，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 **五、建立整合公共资源用于服务群众需求工作联动机制**

对于区属国有企业所属的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区国资委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和分类指导，已改变用途的应按照规划要求尽快恢复其用途，发挥国有企业在完善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方面的示范作用。对于老旧社区服务用房等公共资源，各镇（街道）牵头负责，相关产权单位配合，实施统筹管理和优化配置，作为承接便民商业网点的载体，增加政府可调控资源的持有数量，有效发挥公共资源服务民需的作用。各有关部门用于出租的商业设施，特别是疏解整治后的空置用房，要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做好资源整合，结合群众实际需求，用于发展便民服务。

## **六、建立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协调机制**

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建立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发改委、区规土分局、区住建委、区民防局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相关情况，积极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统筹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中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相关工作；建立对各镇（街道）工作调度机制，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有序推进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工作。

## 附件 2

# 大兴区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号）和原市商务委、原市民防局、市住建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8〕5号）精神，加快补齐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现就我区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提出以下指导意见。本意见所称地下空间是指现状建成的普通地下室、人防工程。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区商务委牵头、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确保安全、规范发展、政策支持”的原则，对我区城市建成区内地上设施无法满足当地社区居民需求的，一事一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可使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 二、主要任务

### （一）准确把握可利用地下空间情况

应对地下空间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由区民防局、区住建委牵头建立可供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工作台账，明确位置、规模、产权、建筑结构、规划用途、联系人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并提供给区商务委、各镇、各街道。

## **（二）明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各镇、各街道落实原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7〕7 号）和原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农市发〔2017〕1 号）要求，配齐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末端配送、便民维修、家政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 **（三）找准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空白**

各镇、各街道应统筹做好疏解整治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对现有便民商业服务网点、拟关闭撤除网点、需增配建设的网点进行调查摸底，听取辖区群众需求意见，找准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空白，明确需补充的商业业态。

## **（四）积极支持网点建设**

1.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区商务委、区民防局、区住建委负责统筹协调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工作。区民防局、区住建委负责定期向区商务委、各镇、各街道通报可供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信息并及时更新。区商务委会同各镇、各街道将地下空间信息向商业企业进行宣传推介，组织企业对地下空间进行实地考察，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做好供需衔接。

2. 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开办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由企业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所在地镇、街道对企业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征求群众意见后报区商务委，区商务委会同区民防局或区住建委商榷形成意见，反馈至相关镇、街道。由相

关镇、街道上报区政府审定，相关部门按区政府审议意见为企业办理运营手续。

3. 支持规范发展。各镇、各街道推进地下空间开展便民服务工作中应优先支持“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商业服务企业发展，以规范化的制度，确保运营安全。

4. 加强资金支持。对符合市级政策扶持条件的地下空间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项目，区商务委会同各镇、各街道，积极争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或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支持。利用人防工程设施设立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经区政府同意后可减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费用。根据人防工程“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人防工程的维护维修应由使用单位（企业）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由区商务委、区民防局、区住建委等部门研究制定有利于企业利用地下空间提供便民商业服务的针对性政策措施。

### **（五）加强设施使用管理**

1. **明确责任主体。**利用地下空间提供便民商业服务，应当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2004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2号令公布，根据2011年7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6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和市住建委、原市民防局、原市安监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京建发〔2014〕236号）相关规定，由使用单位（企业）承担地下空间的改造及安全使用、人防工程维护维修、管理责任。

2. **加强利用普通地下室备案工作。**利用普通地下室提供便民商业服务的，运营企业应积极联系普通地下室产权人及时按照相

关规定向区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同时将备案情况书面报送所在镇、街道及区工商分局。

**3. 强化安全监管。**各镇、各街道负责加强安全监管，利用地下空间开展商业经营场所的设置、日常管理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方可投入使用。拟进行结构改造的应履行相应的改造行政许可程序，向所在镇、街道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4. 严格依法依规运营。**地下空间改造建设商业设施需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产业目录》规定，参照商业设施标准规范进行管理，符合消防、食药、安监、质监等部门关于商业设施使用的相关标准。

**5. 加强后续监管。**各镇、各街道要强化对地下空间开办商业的日常巡查，确保安全运营、环境整洁，确保运营方不改变便民商业服务的经营范围，确保服务群众功能不变。对使用单位（企业）出现转租、弃用或经营环境较差的情况，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对相关地下空间予以收回。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相关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定期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推进工作。各镇、各街道应将地下空间利用与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紧密结合，结合辖区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可先行选取部分社区进行工作试点，通过典型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工作交流，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 大兴区关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原市商务委、市住建委、市发改委等 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商务规字〔2018〕6 号），进一步加强大兴区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管理，确保按标准规划设计、与住宅同步建设及交付使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服务设施是指依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为居住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蔬菜零售网点（菜市场、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等）、综合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家政服务点、洗衣店、药店、末端配送点等设施。

本办法适用于大兴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居住项目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及管理。

**第三条** 区规土分局负责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配置商业服务设施；负责按规定进行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登记手续；负责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制定实施计划过程中，统筹考虑居住配套商业现状、缺口和新建补建需求。

区住建委负责确保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负责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销售管理。

区商务委负责制定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和验收标准；按照区政府和原市商务委相关要求，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使用性质变更、转让提出意见；建立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档案，为设施投入运营提供帮助、指导和服务。

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食药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总体规模按 600-700 平方米 / 千人建筑面积配置。其中：

菜市场配置标准为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千人。小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500-1000 平方米，中小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1000-1500 平方米，大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2000-2500 平方米。

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综合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家政服务点、洗衣店、便民维修、药店、末端配送点等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为建筑面积 535-625 平方米 / 千人。

小型商服（便利店）配置标准为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 / 千人。

**第五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一般应在交通便利，居民出行便捷的地段沿街、集中设置，可与其他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合建。设施布局遵循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的原则，其中蔬菜零售网点、便利店、早餐店等基本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宜遵循 5-10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的原则。

鼓励建设均衡完善的便民服务网络，设置集蔬菜零售网点、综合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家政服务点、洗衣店、药店、末端配送点等多种生活服务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

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第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居住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配建的商业服务设施的位置、功能、建筑规模等内容。

**第七条** 居住项目所在镇、街道作为规划编制主体，编制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规土分局、区商务委参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区商务委、居住项目所在镇、街道，根据配置指标和辖区发展实际，结合项目及周边商业服务需求，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经营内容、业态结构提出意见。

**第八条** 区规土分局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注明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的位置、建筑规模和规划用途，规划用途为菜市场的应具体注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产权持有人应主动公开在建和建成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性质、规模、布局和监管主体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应在住宅规模完成 80% 前完成建设，并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照时序建设商业服务设施的，区规土分局对竣工的住宅建设工程不予规划核验，并对该建设项目其他建设工程暂缓核发规划许可，区住建委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暂停商品房合同网上签约。

**第十条** 居住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后，开发建设单位在一个月将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位置、建筑面积、规划用途等书面告知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及居住项目所在镇、街道。

**第十一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按照“谁投资建设谁所有”的原则确定产权归属，土地上市

交易、划拨或协议出让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区规土分局在办理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不动产权证书》时，应注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坐落、面积和用途。

**第十二条** 在居住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 80% 以上时，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产权人应将设施投入运营。有特殊原因不能投入运营的，应向区商务委及居住项目所在镇、街道报告并说明情况，推迟投入运营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居住项目所在镇、街道，将掌握的有关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 80% 的情况，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报区商务委。

**第十三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只作现售。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前，须经区政府和原市商务委批准。未经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

**第十四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应按规划用途开展经营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京政办发〔2018〕35 号）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运营方不按规划用途开展经营的，区工商分局不予注册登记。区工商分局与区商务委就居住配套商业设施经营主体相关登记注册信息建立沟通共享机制，区工商分局将经营主体的相关登记注册信息，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区商务委。

**第十五条** 居住项目所在镇、街道负责日常监管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按规划用途开展经营，确保运营方不改变便民商业服务的经营范围，确保服务群众功能不变，如发现居住配套商业服

务设施改变使用性质、调整经营范围等问题，及时督促运营方按规划用途开展经营，并通报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把居住配套商业设施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七条** 已建成居住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各镇、各街道根据需要，对蔬菜零售、早餐、超市（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不能满足居民需求的，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恢复挪作他用的原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由区商务委牵头，会同区规土分局、各镇、各街道，结合辖区发展实际，对现使用性质与规划用途不符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责令产权单位恢复其规划用途。

（二）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由区国资委牵头，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将其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便民商业服务。

（三）引导经营企业提供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由区商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资金支持政策，引导拥有商业服务设施的产权单位、经营商户提供基本便民商业服务。

（四）改造闲置公共配套设施。由各镇、各街道负责，提出改造闲置公共配套设施用于基本商业便民服务设施的意见，报联席会议商议，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等部门按联席会议商定意见为企业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五）购买、租赁有关设施。由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财

政局等部门根据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负责对购置、租赁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各镇、各街道、各有关单位享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一般不得出售转让，并应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

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管委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列入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原市文化局关于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安排，大兴区大辛庄仙槁圣会、曹氏风筝、牛骨数来宝、李氏柳编、清代官式建筑彩画技艺、石堡高跷、青云店人祖门少林派等7个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列入第六批《大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现予公布。请各单位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已经2019年1月23日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 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8〕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治理为重点，以精治为手段、共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防治领域，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重大节日和重污染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着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区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十三五”规划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市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全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目标控制在55微克/立方米左右。各镇（街道）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目标原

则上达到 55 微克 / 立方米左右。

## **二、调整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减少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

**(三)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区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牵头，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货场，提高物流园区、产业园区货物以及建材、汽车、石化产品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重，建设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区住建委牵头，推进实现砂石铁路运输。区经信委牵头，推进具备条件的汽车生产厂区利用现有铁路运输汽车。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全区货物到发铁路运输的比重达到市级要求水平。

**(四) 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邮政管理、商务等部门牵头，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等车型。到 2020 年，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 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区商务委督促物流企业办理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 吨以下）通行证，办理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 吨以下）通行证的车辆基本为电动车。

区机场办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绿色机场”建设。到 2020 年，协助市机场办、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入驻北京新机场的各航空公司、各驻场保障单位做好新能源车辆和机械设备的采购工作，保障除因安全因素和特殊设备外，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

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区城管委牵头，落实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2020年，形成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其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区域实现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

**（五）加大高排放车严管严查力度。**落实低排放区由六环路内扩展到全区的政策。区公安交通支队加大对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落实市级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政策和促进绿色货运发展的实施方案，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2019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按照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公安交通管理、环保部门做好路检路查，每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市级任务要求的重型柴油车检查量。对于排放超标的外埠车辆，不予办理进京证。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加大处罚力度，对全区域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

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针对辖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检查，严查排放超标等违法

行为。同时，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的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

**（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并严格对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强化行业管控。自 2019 年起，区住建、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农业、质监等部门严格落实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制度，并牵头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自 2020 年起，禁止使用无环保标识、未通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查。

**（七）严格执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自 2019 年 7 月起，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自 2020 年 1 月起，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八）严格油品质量监管。**区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九）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和**定期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监控系统**。按照市级要求基本建成市、区两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为重点，以标准规范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评价考核为手段，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清洁的区域环境。

**（十）健全完善扬尘监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督察检查、处罚等机制。按市级要求完成粗颗粒物监测点位基础设施建设，将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属地的粗颗粒物监测反馈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属地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区住建委负责牵头制订和完善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属地负责本辖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十一）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和“门前三包”的扬尘防治要求。各属地派专人巡查，监督工地出入口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冲洗保洁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控制规范。认真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进一步强化涉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架

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治理要求，增加和细化高围挡、密闭化、喷淋、喷雾、抑尘剂、洗轮机等应用要求。明确拆除违法建筑等过程中涉及拆除、粉碎、运输、后处置等全流程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明确施工工地在主要出入口公示相关实时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区住建委牵头，稳步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区交指办协调轨道交通施工工地实现暗挖竖井全密闭化作业并配备高效除尘设备，洞内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明挖基坑设置喷淋降尘设备，现场使用预拌喷射混凝土料。到2020年，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区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密闭化作业。

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扩大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范围，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托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在线监测联网平台加强扬尘问题执法检查 and 督导工作。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建立健全行业扬尘监管体系，区城管执法局围绕扬尘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加强监管，每周对各属地执法检查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区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24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处罚。区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区城管执法部门和属地政府。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接收后24小时内现场核验，

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于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对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 2 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施工单位，区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工整改 7 天等措施。对被处罚 3 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暂停其在本区投标资格半年。对被处罚 4 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十二）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按照“城乡统筹、深度保洁”的原则，区城管委依据市级新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对城市道路、背街小巷、郊区公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逐一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和清扫标准、作业频次。同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落实环卫劳动定额和预算定额，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区公路分局严格执行北京市新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对管辖的高速公路、国道等道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落实劳动定额和预算定额。自 2019 年 1 月起，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 2020 年，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市级要求。区农委牵头，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牵引，将农村各类道路保洁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区城管委牵头，根据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结果和主要道路扬尘状况，明确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组织道路扬尘排名落后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十三）整治面源扬尘。**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区城管委牵头，组织对全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2019 年底前，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推广保护性耕作，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十四）联合整治渣土车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区城管委牵头，根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依据卫星定位装置、尾气排放在线监控等内容，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车监管水平。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完善多部门溯源联惩机制。对不符合要求、出现遗撒的车辆，移送区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促进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区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本市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运输车辆准运证。区住建部门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要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区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 **四、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绿色生产**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抓手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牵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五）深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区发改、经信等部门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强化资源、环境、技术条件等约束，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推进生物医药基地等生态园区建设工作，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化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快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开展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区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在挥发性有机物、扬尘、餐饮油烟等治理领域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的征集和申报工作。

**（十六）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区经信委、区环保局等部门强化目录管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实施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持续推进污染物排放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到2020年底前，按市级要求再退出一批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继续加大“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力度。区环保局、区经信委牵头，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各镇（街道）、村（社区）完成新一轮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

并实施台账管理。区环保、经信等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关停取缔、升级入驻工业园区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的分类整治。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区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十七）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按照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标准体系，各相关执法部门对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理系统，强化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监管，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企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区住建部门牵头完成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各相关单位负责，基本完成使用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十八）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国家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规定，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总量控制、错峰生产等要求。完成陶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清洁生产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减污、增效。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 25 吨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五、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消费**

统筹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优质能源比重显著提高。

**（十九）构建绿色能源体系。**在保障供电、供热网络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依托智能化技术，加强外部电力调入，提高外输电比例。充分开发本地新能源资源。推进可再生能源清洁取暖，加大可再生能源清洁取暖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区域的应用。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二十）继续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取消散煤销售点。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四禁”（禁存、禁售、禁烧、禁运）要求，严防散煤复烧反弹。

**（二十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市发改、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修订完善后的能耗限额标准体系和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农委等部门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落实农村公共建筑抗震节能改造标准和范围。

**（二十二）加快推进能源清洁化基础设施建设。**区城管委、区农委等部门加快推进“煤改电”农村地区电网升级，满足采暖领域电能替代需求，相关电力企业不断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和保障能力。

## **六、加强面源治理，推进生活和农业污染减量排放**

以建筑装饰、餐饮、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完善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结构，逐步推进农业生产生态化。

### **（二十三）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建筑类涂料和消费品使用。**

按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工商分局组织加强流通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区质监局协助市级部门每月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生产企业进行抽检抽查，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产不合格建筑涂料和胶粘剂的违法行为。区住建、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在全区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维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各类工程中，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有关要求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同时，率先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主动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使用达标产品。区住建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质监、工商部门。区质监、工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曝光，对出现2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通过标准引导、产品准入、政策支持、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市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二十四）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区交通局牵头，对汽修

行业进行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全市汽修企业从事喷漆工艺的准入门槛，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逐步取消新城地区、重点区域汽修企业喷漆工序，鼓励在六环路外建立集中化钣喷中心，集中高效处理。2020 年底前，完成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区环保局组织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装备的筛选评估。每年对汽修企业执法检查不低于市级要求家次，定期对执法检查率、违法查处率进行排名、通报。

**（二十五）大力整治餐饮油烟。**多措并举，开展“三个一批”综合治理工作。“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清理一批，工商、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企业、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守法经营提升一批，区环保、公安、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企业联合执法行动，全年检查市级要求家次以上餐饮企业。以人口密集区、关键业态、群众反复投诉对象为重点，以查促改、以罚促治，督促餐饮企业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市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问题突出餐饮企业整治一批，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完善管理协作机制。建立部门协调、信息对接工作机制，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健全全区餐饮企业台账，定期提供给区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区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 2 次以上的餐饮企业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量化分级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降级处理。落实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推进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培育餐饮污染第三方治

理市场，推动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二十六）进一步降低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区住建委牵头，落实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改、扩建工程禁止使用能效标识 2 级及以下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二十七）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区农委牵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鼓励禁限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自愿有序退出。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低蛋白饲料，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规范畜禽粪尿贮存管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积极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实施治理。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区农委牵头，根据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区城管执法、农业、园林绿化、环保等部门全面加强农作物秸秆、枯草树叶、垃圾等禁烧管控，强化各属地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网格化监管措施，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 **七、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

聚焦秋冬季，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推动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十八）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区环保局牵头，制定《大兴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措施任务表》。区环保、经信、交通、住建、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各属地，以减少空气重污

染天数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措施。区经信委牵头，区环保局等部门参与，加强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完善化工、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凡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相关行业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完成新一轮辖区“散乱污”企业、燃煤茶浴炉、工业炉窑等拉网式排查、清理整治。秋冬季期间，各属地要全面巡查，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强化执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九）应对空气重污染。**各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适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配合市级部门逐步建立同气象条件、环境容量变化相适应的市、区、镇（街道）和企业的“3+1”应急响应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工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重污染削峰降速作用。

强化各属地应急措施落实。要健全完善属地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急措施可操作、能落地、易考核。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按照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原则，

建立属地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预警期间，及时响应、全面巡查、专人盯守，确保职责落实到位。

（三十）继续深化区域协作。协助推动周边地区联防联控、联合执法，联合检查机动车尾气和油品质量、秸秆焚烧等，重点做好区域通行车辆“超载、超标排放”等联合整治。

## 八、创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网格精细化管理

（三十一）建立“四明确三统筹”网格精细化管理机制。依托现有网格、网格巡查员，将精细化管理由重点区域向村居延伸，实现精细化与网格化有机统一。

**四明确：**明确监管内容，建立网格内餐饮单位、工业企业、工地、居民楼、移动污染源等14项污染源台账，实施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污染源分布和种类。明确监管人员，现有网格长、网格员、巡查员作为精细化监管体系责任人，实现定人、定岗管理。明确监管标准，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将网格内管控要求标准化，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细化网格管理职责，明确网格管理人员、部门及属地等职责任务。

**三统筹：**统筹资金，研究建立大气资金“以奖促管”实施办法，推进精细化措施落实。统筹力量，将专职与兼职相整合，属地人员与部门人员相统筹，实现资源最大化。统筹考核，由各部门各自考核向综合考核转变，区大气办建立统一考核标准，组织区级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进一步降低属地多头考核负担。

## 九、齐抓共管，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是重中之重。各属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

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属地行政一把手是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部署、突出问题、重点工作的调度，定期组织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建立区级统筹监督、属地及行业部门具体落实、村（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区级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蓝天保卫战相关标准和规划，加强业务指导、监测评价、督察督办和考核问责。各行业部门牵头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蓝天保卫战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各属地负责制定本行政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并组织实施，同时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快实体化执法平台建设，提升环保监督管理能力。村（社区）要及时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

**（三十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类企业要增强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达标排放责任，践行绿色生产，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三十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会同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科协等单位以及各属地，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

动契机，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积极通过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两微（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文明办等单位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全区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区社会办、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等单位要组织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组织开展环保“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北京社会志愿者公益行”等公益活动，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健全公众参与。支持新闻媒体、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经验做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完善12345、12369、96310等投诉举报热线，结合新媒体应用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实施有奖举报，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

## **十、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执法和督察“利刃”作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三十五）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引领。**区环保部门牵头开展区域细颗粒物来源解析、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减排研究，建立餐饮油烟、VOC等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效果评估，提高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常态化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建立区域大气预报预警系统，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建设，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过

程控制及监管技术、快速监测设备等研发。开展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控技术研究，在餐饮、汽修等服务领域优先推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技术与示范应用。加强高效电能取暖设备技术创新。开展“生态环保大数据系统工程”建设，为城市建设、污染治理等提供决策支持。

**（三十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进PM2.5热点网格技术应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运用多种监测技术、大数据分析手段，健全天地空一体化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体系，配合市级部门构建市、区、镇街三级监测网络。

提高污染源监控水平。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查各类涉气污染源，形成基础数据台账，为科学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区环保局协助市级部门，分级分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完善监测、技术规范。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区环保局协助市级部门，加强市、区两级机动车排放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等能力。加强机动车排放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和相应检测设备配备。

**（三十七）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区财政局牵头，健全完善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保障。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国资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研究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区环保局、区

财政局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调动相关主体积极性。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区发改、经信、环保、农业、城市管理、财政等部门落实市级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等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区商务委推动物流企业绿色发展。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以及推进电能替代的经济激励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确保应征尽征，同时积极落实好国家环保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绿色金融和采购制度。区金融办、区环保局等部门进一步构建完善基于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在内的绿色金融体系，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推动发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区财政局、区环保局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三十八）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区环保、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用联惩，对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排放各环节开展执法，依法严格惩处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三十九）严格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对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督察、市级环保督察等反馈的各类问题，健全整改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整改到位，举一反三，

标本兼治。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区级环保督查重点，督查各属地、各有关部门落实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情况，夯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变化，结合突出问题，随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督查。对扬尘污染等共性突出问题和市民反复举报的问题，健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查等机制，推进问题解决。各属地、相关部门通过督查机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

严格考核评价问责。完善构建“周排名、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及时组织研究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按问题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有关部门以及各属地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2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予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及报告有关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情况的函〉等文件的通知》（京政法制函〔2018〕462号）和《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京司发〔2018〕85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对2018年7月1日前，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19年1月23日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一、对内容合法且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5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

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已经被其后发布的文件所替代的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附件 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1 件)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和〈大兴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50 号）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57 号）

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15 号）

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20 号）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大兴西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公告》（京兴政发〔2007〕12 号）

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27 号）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举报违规养犬行为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21 号）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22 号）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31 号）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35 号）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36号）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37号）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39号）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集体土地住宅拆迁补偿标准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15号）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16号）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房屋征收拆迁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3号）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10号）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13号）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15号）
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16号）
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27号）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32号）
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

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号）

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生产经营单位动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14号）

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21号）

2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31号）

2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32号）

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33号）

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重大合同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1号）

3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5〕28号）

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进一步加强机场周边地区综合管控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2号）

3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17号）

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38号）

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3号）

3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进一步规范政府财政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

发〔2018〕10号)

36.《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19号)

37.《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大兴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20号)

38.《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地震办公室关于大兴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40号)

39.《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79号)

40.《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管委关于夜景照明方案审核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72号)

41.《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市容委区财政局关于大兴区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34号)

42.《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21号)

43.《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51号)

44.《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住建委关于回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补贴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68号)

4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14号）

4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42号）

4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49号）

4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大兴区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13号）

4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35号）

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40号）

5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8〕16号）

## 附件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5 件)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95 号）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25 号）
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26 号）
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重单位悬挂安全提示标牌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33 号）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有关部门配合整治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18 号）
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大兴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大兴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京兴政发〔2011〕27 号）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新区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17 号）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8 号）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13 号）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工商分局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17号）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强化依法管理服务企业发展促进工业调整疏解的支持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16号）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强化依法管理服务企业发展促进工业调整疏解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21号）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工商分局关于大兴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50号）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空气清洁计划强化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12号）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21号）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1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5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一批区政府文件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政府文件清理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区政府对2000年-2017年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政府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经认真清理，区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为依据、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496件区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经2019年1月23日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相关单位要从维护政令畅通和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文件清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空档”。

##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496 件）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列入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2 号）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9 号）
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贯彻落实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24 号）
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修订）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28 号）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版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29 号）
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京兴政发〔2015〕1 号）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5〕14 号）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文件的通知（京兴政发〔2015〕18 号）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兴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京兴政发〔2015〕21 号）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区 2014 年节能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11 号）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农村地区减煤换

煤、清洁空气行动规划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14 号）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15 号）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政府 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对本市机动车和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19 号）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和奖项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21 号）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版行政审批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4〕23 号）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街道办事处产业基地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3 号）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绿色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5 号）

18. 区政府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6 号）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发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大兴区 2013 年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9 号）

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29 号）

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河道综合整治与

管理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34号）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36号）

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01号）

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06号）

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大兴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京兴政发〔2012〕08号）

2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产业园区用地一级开发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09号）

2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新区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19号）

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列入第三批大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30号）

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33号）

3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34号）

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中变更所有权主体代表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35号）

3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新区2013年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36号）

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大兴区第一次水务普查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05号）

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区2011年控制大气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06号）

3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搬迁劳动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11号）

3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12号）

3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理和规范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经济合同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17号）

3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京兴政发〔2011〕21号）

3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北京市促进农民增收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22号）

4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23号）

4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指标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28号）

4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小巨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36号）

4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食品安全行动（2011-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39号）

4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节能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1〕41号）

4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 2009 年度人民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通知（京兴政发〔2010〕07 号）

4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京兴政发〔2010〕09 号）

4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特邀监察员和廉政监督员聘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10 号）

4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开展 2009 年度土地卫星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11 号）

4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0 年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13 号）

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第十六阶段控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14 号）

5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22 号）

5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26 号）

5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 年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指标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27 号）

5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榆垓镇居住区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28 号）

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新城地区环卫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0〕31 号）

5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02 号）

5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大兴区劳动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03号）

5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大兴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06号）

5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19号）

6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9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分解表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20号）

6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25号）

6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生态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全区生态环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27号）

6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列入第二批大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29号）

6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兴新城一二水厂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30号）

6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09〕42号）

6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53号）

6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09号）

6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8年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12号）

6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2008年-2010年）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13号）

7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分解表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14号）

7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发布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本市空气质量保障措施通告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15号）

7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8年度补偿政策补充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16号）

7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奥运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18号）

7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25号）

7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促进设施农业发展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26号）

7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27号）

77.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转发市政府北京卫戍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32号）

78.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建房破坏耕地资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33号）

7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村教师待遇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08〕34号）

8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 2009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8〕44 号）

8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 200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11 号）

8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 2007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分解表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13 号）

8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十一五农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14 号）

8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做好大兴区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15 号）

8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16 号）

8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18 号）

8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非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联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21 号）

8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23 号）

8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07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24 号）

9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环境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25 号）

9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26 号）

9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29号）

9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31号）

9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34号）

9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办事处及生物医药基地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京兴政发〔2007〕37号）

9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兴政发〔2006〕1号）

9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发改委关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5号）

9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15号）

9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16号）

1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居住小区综合验收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17号）

1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18号）

10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府信息信用贷款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19号）

10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20号）

10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大兴区行政事

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33号）

10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区镇两级政府教育管理职责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35号）

10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大兴区劳动力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36号）

10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十一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44号）

10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45号）

10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十一五”时期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46号）

1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47号）

1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商业发展规划（2006-2020）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48号）

1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新城市场发展规划（2006-2010）的通知（京兴政发〔2006〕49号）

1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1号）

1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4号）

1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5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6号）

1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11号）

1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 200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17 号）

1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19 号）

1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25 号）

1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国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26 号）

1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35 号）

1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36 号）

1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改革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的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41 号）

1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行政监察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45 号）

1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大兴规划纲要及 200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50 号）

12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新建居民小区居委会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5〕56 号）

12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京兴政发〔2005〕58 号）

1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城镇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1 号）

1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及补助费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2号）

13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区土地补偿款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3号）

1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大兴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5号）

13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6号）

1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市政管委区环保局关于200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31号）

1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北京市大兴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39号）

13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编制大兴区行政区划调整规则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40号）

13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工商分局关于深化互联网审批工作优化投资环境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41号）

13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2004年--2008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47号）

13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现代农业“221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52号）

13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自查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55号）

14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62号）

14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发改委关于大兴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65号）

14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局关于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70号）

14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若干奖励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74号）

14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75号）

14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发展循环经济试点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4〕76号）

14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村卫星城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4号）

14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3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7号）

14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9号）

14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镇域集体资产管理和城镇建设中农转居人员就业安置问题的意见（京兴政发〔2003〕10号）

1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区环保局关于2003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16号）

15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2003年重点建设工程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18号）

15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 2003 年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19 号）

15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条专块统费随事转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20 号）

15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施工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京兴政发〔2003〕23 号）

1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政府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的紧急通知（京兴政发〔2003〕27 号）

15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 2003 年高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34 号）

15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疫情期间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37 号）

15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第九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39 号）

15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40 号）

16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43 号）

16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空巢家庭老人进行帮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49 号）

16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50 号）

16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户外广告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51号）

16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54号）

16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55号）

16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加强住宅楼底商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56号）

16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2003年促进工业经济发展若干奖励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61号）

16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市政管委区环保局关于黄村卫星城核心区燃煤设备改造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62号）

16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残联关于大兴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65号）

17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基本建设中推行“阳光工程”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67号）

17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全面推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74号）

17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75号）

17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2003年度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85号）

17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农业税及农业税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88号）

17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力推进我区就业与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89号）

17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加强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92号）

17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95号）

17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兴区农用机井调查及水表安装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3〕96号）

17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贫困户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2号）

18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土地整理储备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10号）

18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11号）

18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突出工业主导地位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12号）

18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13号）

18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14号）

18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村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21号）

18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第八阶段控制大气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23号）

18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京兴政发〔2002〕26号）

18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各镇中心小学教师工资

统一发放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27号）

18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十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37号）

19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办理驻区大中专院校建议、意见的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38号）

19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医疗统筹保障试点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41号）

19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制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防空袭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42号）

19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政府法制办、监察局、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44号）

19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46号）

19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商业网点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52号）

19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村卫星城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京兴政发〔2002〕58号）

19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防办关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私营、个体工商户缴纳人防工程委托雇工费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63号）

19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区民政局关于筹建社区居委会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65号）

19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公安分局、区建委关于加

强居民小区安全防范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67号)

2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70号)

2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校外教育“十五”发展规划及加强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2〕74号)

202.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防止教育资产流失的通知(兴政发〔2001〕4号)

203.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环境的意见(兴政发〔2001〕12号)

204.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1年财政收入任务指标的通知(兴政发〔2001〕13号)

205.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1〕14号)

206.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县200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1〕7号)

207.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1〕9号)

20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01〕22号)

20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1〕25号)

2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发〔2001〕32号)

211.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通

知（京兴政发〔2000〕1号）

212.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政府第1阶段控制大气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0〕16号）

213.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0〕19号）

214.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若干经济政策（京兴政发〔2000〕24号）

215.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县教育事业2000-200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发〔2000〕26号）

216.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县水利局关于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00〕30号）

217.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大兴县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抚养费征收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发〔2000〕39号）

218.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市政府第二阶段控制大气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00〕53号）

219.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0年度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发〔2000〕59号）

2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大兴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3号）

2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集中整治占道经营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4号）

2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17年大兴区基本“无煤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6号）

2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7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

发〔2017〕7号)

2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修订《大兴区人民防空袭方案》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17号)

2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2017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19号)

22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2017年农村地区“无煤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22号)

22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7年节能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32号)

2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大兴区2017年区级政府投资专项督查台账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34号)

2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7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52号)

23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2017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55号)

2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整治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5号)

23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城市公共空间设施治理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9号)

2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治理无照

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15号）

2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环保局关于大兴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23号）

23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大兴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26号）

23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大气污染防治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27号）

23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天然气管网及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28号）

23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大力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29号）

23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6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44号）

24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大兴区2016年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46号）

24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59号）

24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两级清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66号）

24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2015--2020）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13号）

24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 3 月下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15 号）

24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18 号）

24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质监局关于大兴区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26 号）

24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5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28 号）

24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29 号）

24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31 号）

2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33 号）

25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区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36 号）

25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 2015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38 号）

25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5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41 号）

25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建设工作

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42号）

2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委大兴区创新型“三农”保险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55号）

25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新农村办关于大兴区2015年度城乡结合部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61号）

25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62号）

25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64号）

25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农村地区劣质民用燃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5〕66号）

26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3-2017年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4号）

26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6号）

26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4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专项折子工程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20号）

26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监察局关于开展两规范一提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25号）

26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26号）

26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管站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清查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33号）

26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监察局关于对巧立名目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指定各类服务性机构垄断经营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40号）

26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4〕54号）

26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移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9号）

26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10号）

27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统筹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社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15号）

27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进一步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20号）

27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市政市容委2013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31号）

27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51号）

27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监察局关于加快推进“提升政务服务、优化政务环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57号）

27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3-

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58 号）

27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等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60 号）

27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年终清理账户资金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61 号）

27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市容委关于大兴区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63 号）

27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64 号）

28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66 号）

28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拆迁滞留项目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07 号）

28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大兴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制度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10 号）

28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2 年控制大气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14 号）

28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十二五时期民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20 号）

28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主要

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分解书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28号)

28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大兴区农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33号)

28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同查处利用集体土地违法建设销售住宅行为责任机制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49号)

28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整改基本农田中建设用地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50号)

28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53号)

29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54号)

29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场一基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58号)

29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回迁安置房项目回迁入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59号)

29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中变更所有权主体代表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61号)

29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63号)

29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05号)

29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大兴区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名称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06号)

29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2010 年度大兴区自主创新产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08 号）

29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街道综合行政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09 号）

29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考核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12 号）

3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区镇两级政府教育管理职责补充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13 号）

3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19 号）

30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涉水违法百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20 号）

30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十二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24 号）

30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27 号）

30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28 号）

30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29 号）

30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十二五时期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33 号）

30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兴区军事设施

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37号）

30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十二五时期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38号）

3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十二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39号）

3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处置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突出情况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41号）

3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架空杆线隐患排查和集中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42号）

3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1〕43号）

3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2009年度大兴区自主创新产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03号）

3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兴新城核心区商务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14号）

3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整治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要求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16号）

3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兴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19号）

3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28号）

3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兴区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38号）

3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0〕39号）

3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消防工作全力遏制重特大火灾文件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04号）

3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07号）

3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大兴区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二次补偿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08号）

3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禁止倾倒污泥固体废弃物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9号）

3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促进大兴区劳动力就业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16号）

32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17号）

32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09 - 2011年院区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20号）

3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改委关于大兴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29号）

3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31号）

33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32号）

3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2009-2012年）》推进全区基站和宽带建设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36号）

33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39号）

3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地税局关于大兴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43号）

3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区民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45号）

33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49号）

33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小型企业安全生产治理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51号）

33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关于开展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52号）

33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55号）

33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安全工作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58号）

34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年终清理账户资金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66号）

34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 2010 年元旦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文件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9〕94 号）

34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08 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05 号）

34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超面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工作意见（京兴政办发〔2008〕08 号）

34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17 号）

34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关于平安奥运行动普通地下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22 号）

34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防局关于平安奥运行动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23 号）

34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08 年市区两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任务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26 号）

34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监察局关于地铁大兴线工程建设监督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28 号）

34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奥运期间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32 号）

3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大兴区手足口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39 号）

35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改委关于大兴区

奥运期间能源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50号)

35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政务信息网络和公共信息通信服务网络管理规范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51号)

35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农村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52号)

35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新农村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大兴区农村街坊路管理养护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53号)

3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文件精神的意见(京兴政办发〔2008〕73号)

35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办发〔2008〕75号)

35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年终清理账户资金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76号)

35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兴区区域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8〕77号)

35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第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06号)

36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14号)

36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管理机制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17号)

36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监察局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18号)

36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区流管办关于大兴区 2007 年学龄前流动儿童强化查漏补种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25号)

36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 2007 年养犬管理集中年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31号)

36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33号)

36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 2007 年大兴科技周活动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45号)

36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房屋普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48号)

36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城市流动人口妇幼保健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49号)

36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在用计量器具普查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58号)

37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区民防局关于大兴区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62号)

37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65号)

37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水务局关于新凤河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68号)

37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工商分局关于加强合同监管和规范经纪人发展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78号)

37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取缔十类无证照经营行业场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83号)

37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区药监分局关于人用狂犬病疫苗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93号)

37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区药监分局关于大兴区清理整顿医疗市场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94号)

37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97号)

378.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年终清理账户资金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7〕106号)

37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2号)

38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10号)

38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6年大兴区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11号)

38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管委关于大兴区2006年镇村生活垃圾密闭化无害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13号)

38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审计局关于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14号）

38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25号）

38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委、人保大兴支公司关于做好2006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26号）

38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48号）

38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大兴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49号）

38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兴区实施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规划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56号）

38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创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达标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59号）

39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市2006年行动计划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60号）

39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年终清理账户资金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6〕78号）

39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

禁放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1号）

39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拖欠民工工资治理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2号）

39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4号）

39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正月十五禁放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5号）

39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北京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方案认真做好自评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10号）

39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兴区银农合作贷款清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13号）

39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区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15号）

39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兴区农村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27号）

4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35号）

4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委关于加强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意见（京兴政办发〔2005〕38号）

40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实施应急接种群体性接种疫苗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39号）

40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

〔2005〕40号)

40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兴区下半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50号)

40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迎十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53号)

40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关于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指界人推举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61号)

40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安分局关于迎奥运保安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65号)

40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政务网络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66号)

40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数字家园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5〕75号)

4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区卫生局关于做好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健康体检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4号)

4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质监局关于在全区开展压力管道专项普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6号)

4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大兴区林业局关于开

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7号）

4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工商局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23号）

41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林业局关于“十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27号）

4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紧急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30号）

4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37号）

4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44号）

4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监察局关于对代建制项目实施监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49号）

4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百万家庭上网工程”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52号）

4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53号）

42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54号）

4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质监局关于大兴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55号）

4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办公

室关于加快我区网上审批系统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办发〔2004〕69号）

4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改委关于在全区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76号）

4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兴区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84号）

42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86号）

42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大兴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大兴区第十四届119消防宣传日活动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87号）

4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90号）

4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大兴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大兴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97号）

43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兴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4〕102号）

43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统一配置和使用档案管理软件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3号）

43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区财政局关于农村地区中小学执行北京市普通教育事业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17号）

4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兴区信息化办公室关于实行公文网上传输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19号）

4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残联等单位 and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残疾人健康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20号）

43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大兴区工商分局关于查处取缔无照经营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21号）

43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2003年大兴科技周活动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22号）

43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25号）

43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关于加强校园周边建筑工地民工防控非典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36号）

43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人员调配流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37号）

44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教育系统学生复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39号）

44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关于加强对违法违章工程施工现场防控非典工作管理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40号）

44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管理的紧急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41号）

44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兴区信息化办公室大兴区卫生局关于大兴区疫病防控信息系统建设的意见（京兴政办发

〔2003〕42号)

44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区卫生局关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接种麻疹风疹疫苗的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43号)

44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关于2003年促进就业与再就业资金预算列支项目、列支渠道及经费管理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48号)

44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委关于大兴区建筑工地现场人员调配流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51号)

44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53号)

44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外来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登记清理整理工作检查验收情况的通报(京兴政办发〔2003〕55号)

44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63号)

4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动员预防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接种相关疫苗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72号)

45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73号)

45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75号）

45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环保局关于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79号）

45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81号）

4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85号）

45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食品市场准入制度有关产品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86号）

45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兴区治理公路货运超载超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87号）

45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办公室关于缴纳网络维护费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3〕88号）

45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科级干部竞争上岗任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5号）

46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12号）

46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两会期间环保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14号）

46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确定我区六级地区拆迁评估基准地价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24号）

46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 2002 年大兴科技周活动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27 号）

46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兴区 2002 年校园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京兴政办发〔2002〕31 号）

46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办公关于大兴区自动化应用管理系统试运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38 号）

46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安排意见（京兴政办发〔2002〕43 号）

46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政务网站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45 号）

46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50 号）

46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53 号）

47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交通局关于整顿和规范汽车维修市场秩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56 号）

47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交通局关于整顿境内长途旅客运输经营和营运秩序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57 号）

47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管委关于在居民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60号）

47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贸委关于建立大兴区外商投资绿色通道的通知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68号）

47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委关于落实市政府“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2〕76号）

475.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关于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规定的通知（兴政办发〔2001〕1号）

476.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局、人事局、财政局镇中学代课教师减员给予补偿意见的通知（兴政办发〔2001〕2号）

477.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00年收支两条线工作和镇级预算外资金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兴政办发〔2001〕5号）

478.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大兴县2001年城市景观形象工程的通知（兴政办发〔2001〕8号）

479.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简化本县农民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手续降低各项收费标准的通知（兴政办发〔2001〕10号）

48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2001年大兴科技周活动的通知（兴政办发〔2001〕24号）

48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园林局关于大兴区黄村卫星城园林绿化“十五”规划及2015年远景规划的通知（京

兴政办发〔2001〕14号)

48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局关于林业发展“十五”规划及2015年远景规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1〕18号)

48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学校暑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1〕20号)

48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清理整顿小化工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1〕22号)

48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区开展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1〕24号)

48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地震办关于北京市大兴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1〕31号)

487.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0年大兴县公民献血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4号)

488.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23号)

489.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计生委关于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24号)

490.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关于大兴县保护价粮收购销售及补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28号)

491.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保护林木打击盗伐乱砍滥伐和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兴政办发〔

2000〕31号)

492.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局关于设立卡迪那奖学基金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40号)

493.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科委关于加强农村科教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41号)

494.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局、人事局、财政局关于小学代课教师继续减员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44号)

495.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避雷装置安全检测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66号)

496. 北京市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大兴县2000年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00〕70号)

附件: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496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区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 共计 79 项 )

## 一、 空气质量目标

1. 本区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53 微克 / 立方米。  
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2. 各镇 (街)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53 微克 / 立方米。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属地负责人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 本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 6.5 吨 / 月 · 平方公里以内。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二、实施网格精细化管理

4. 在 2018 年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按照 “区级统筹、部门主责、镇街吹哨、村社落实、强化督考” 的原则，制定《大兴区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 各属地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制定本辖区网格精细化管理分方案，发挥“属地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将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管职责具体落实到村、社区，实现精细化与网格化有机统一。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属地负责人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6. 各属地于 2019 年 4 月底前，明确本辖区大气污染源类型，建立“一图、一表、一台账”，并逐月更新，将更新结果报区大气办备案。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属地负责人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7. 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网格管理，每个网格设置环保员，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发现－上报－解决－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8. 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指导、培训、监督和考核评价，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 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四大专项行动

#### (一) 开展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9. 4月底前，制定《大兴区裸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10. 3月底前，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结合行业施工特点，按照分段作业、细化量化的原则，完善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区水务局刘耕、区公路分局黄建强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11. 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初部署行业系统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并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区水务局刘耕、区公路分局黄建强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12. 落实新修订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区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架空线入地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落实本行

业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城管委闫德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区水务局刘耕、区公路分局黄建强、区城管执法局吴宏权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13. 加大裸地扬尘管控力度。组织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定期与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核对台账并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大兴区裸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分类施策整治裸地扬尘。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4. 指导应用秋收作物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建立本区季节性裸地农田台账，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5. 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裸露地生态治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平原区林地、苗圃果园的裸地治理。5 月底前建立本区园林绿化裸地台账，通过人工覆盖、生态治理等措施，确保全区林地、绿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每月向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大气办报送台账更新情况。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6. 区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规划国土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共享。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城管委闫德强、区交指办冯秀海、区公路分局黄建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区水务局刘耕、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7. 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场清地净”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管控。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属地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8. 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属地负责人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底前

19. 进一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配合上级单位做好联合惩戒工作；定期对各行业施工工地、各属地执法处罚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报区大气办。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执法局吴宏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0.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

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方式予以惩罚。各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城管委闫德强、区城管执法局吴宏权、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区水务局刘耕、区公路分局黄建强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 21. 定期向社会公布粗颗粒物浓度、道路洁净度等排名情况。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2. 开展区级扬尘专项督查。根据督查中发现的扬尘问题数量、（TSP）粗颗粒物监测排名情况、重点道路积尘监测结果，对相关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预警、约谈、线索移交等方式，督促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扬尘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23. 按照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定，对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无组织排放。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24.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排名情况，并报区大气办。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5. 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新、改、扩建道路施工中的清扫保洁工作；定期对公路分局管养的公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检查、评估。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公路分局黄建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6. 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镇街、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7. 建立拆除腾退工地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点台账，并动

态更新，明确治理方案；台账及动态更新情况报区城管委和区大气办备案。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属地负责人

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底前

28.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制定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清理时限。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底前

## （二）开展移动污染源治理专项行动

29.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区道路行驶。配合落实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

牵头领导：刘禹锡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公安分局王爱民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30. 按照市级部署落实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区公安分局王爱民

完成时限：按市级部署实施

31. 制定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闭环”管理；全年在进京路口完成 13 万辆

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入户检查 1 万辆。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需达到 95% 以上。

牵头领导：刘禹锡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公安分局王爱民、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2. 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3. 组织区属环卫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4. 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定期调度、案件移送等机制，区住建、城管执法、公安、环境、交通等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 90% 以上。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公安分局王爱民、区城管执法局吴宏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5. 按照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记分制管理办法，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等措施。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6. 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7. 强化对全区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车辆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区公安分局王爱民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8. 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做好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9. 建立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区水务局刘耕、区公路分局黄建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0.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1. 落实《北京市新能源智能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加快推进车辆“电动化”步伐。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区邮政局刘伟田、区商务局马士刚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2. 配合实施车用柴油总量控制政策，推进淘汰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推广新能源车、优化公交线网等措施。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3. 加快推动机场内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使用新能源，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同步加快近机位地面供电建设和改造。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机场办刘长江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4.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统筹推进本区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 （三）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专项行动

45. 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重点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力度，退出 31 家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牵头领导：杨蓓蓓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底前

46. 落实 2018-2020 年北京市镇村产业聚集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开展年度考评，清理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对本区评价排名靠后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牵头领导：杨蓓蓓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47.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8. 持续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保持“动态摸排，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9. 对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 25 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0. 开展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品制造、橡胶制品、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以查促治。其中，对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 300 家（次）。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1. 全区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完成 4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 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2.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牵头领导：杜志勇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市场监管局高建明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3. 针对建筑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区住建、交通、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区

城管委闫德强、区公路分局黄建强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4. 区住建、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涉及生产、销售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出现 2 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牵头领导：杜志勇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市场监管局高建明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5. 按照北京市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6. 落实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 1 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底

57.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

高在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需达到 98% 以上。

牵头领导：杜志勇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市场监管局高建明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四）开展生活污染源治理专项行动

##### 58.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维服务机制。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9. 严厉打击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燃煤行为，巩固各属地“无煤化”成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部门：各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60. 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全年提升整治 800 家（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围绕重点业态、重点区域、重点规模餐饮单位，全面实施餐饮服务单位废气治理，达到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61. 加强油烟净化治理工作。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油烟排放

不达标单位进行升级改造。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2. 巩固餐饮企业治理成果，对本区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动态治理”，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督促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四、强化科技支撑

63. 建立区级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4. 开展臭氧防控措施的验证性研究，将臭氧源解析、排放清单进行整合，对辖区臭氧防控措施进行深入研究；针对已完成的 PM<sub>2.5</sub> 及臭氧源解析结果，研究深度治理对策。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5. 开展 NH<sub>3</sub> 的源识别研究。有针对性的开展机动车和工业过程中 NH<sub>3</sub> 的排放源识别，实现细颗粒物的精细化减排。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6. 对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企业试点实施智能监控。**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7. 开展 VOCs 溯源研究。对辖区 VOCs 排放进行来源识别，用于研究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8. 完成本区餐饮废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建设，并基本实现联网监控；逐步扩大联网监控覆盖范围。**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9. 2019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餐饮业废气监测能力建设，基本具备餐饮业废气监测资质。**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 **五、强化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70. 区级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各属地，并于 3 月底前主动向社会公开。**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71. 各有关部门、镇、街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3 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办备案。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72. 成立大兴区扬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各类扬尘治理工作，各行业部门，各属地结合工作职责，做好本行业本辖区扬尘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73. 严格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财政局李建国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二）加强执法保障

74.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联合周边区、市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75.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区公安分局刘勇、区城管执法局吴宏权、区市场监管局高建明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76.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税务局宗立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三）加强宣传引导

77. 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在媒体深入报道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级专项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宣传部李德刚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78. 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通过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理念。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宣传部李德刚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六、实施量化考评机制

79.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强化日常督查、专项督查等督查机制，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评制度，定期对镇（街）粗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通报。对排名靠后、问题突出的属地及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预警、约谈、问题移交等措施，压实责任，促进各项措施落地。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的情况报告

按照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 年度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的通知》（京依法行政发〔2018〕3 号）要求，我区对 2018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工作主要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年-2020 年）》，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我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持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1. 统筹推进各类机构改革。一方面研究推进全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严明改革期间政治、组织、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及保密纪律，明确各单位历史沿革，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主要职责等方面情况。成立大兴区机构改革文件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围绕机构设置、职能整合、编制划转、职数配备等问题，

进行多轮分析，研究机构改革初步方案。另一方面配合推进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设立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与中共北京市大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调整优化区纪委区监委内设机构。在全区设置 16 个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实现纪检监察派驻全覆盖。设立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工作。

**2. 研究推进重点领域行政体制改革。**一是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关于理顺城市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健全城市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管理体制、指挥体系等。组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三定”规定及事业单位设置方案。二是城管领域综合执法。制定了《关于区城管委、园林绿化局行政处罚权划转区城管执法局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划转对接相关工作。三是专项领域体制改革。结合本次机构改革做好生态文明管理体制、退役军人保障、临空经济区体制机制等专项领域改革。

**3. 推动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印发了《北京市大兴区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试行）》。配合组织部制定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综合性事项清单。梳理我区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情况。推进区政府职能部门向镇街派出机构，将区城管执法局 229 名行政执法编制下沉镇街。镇街执法队作为区级城管执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以镇街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破解了基层没有执法权的难题。

## **（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规范公布 2018 版权力清单，

清理基层开具的各类证明，解决审批事项公示“标准不统一、要素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研究制定《大兴区审批事项公示办法》，明确公示范围、方式、途径、内容和标准。精简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对于已纳入我区各单位和镇街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服务事项，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进行精简，截止到目前，精简比例已达 53%。

**2.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目前，国家发改委会同商务部印发《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版）全面修订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了《清单草案（试点版）》的修订工作。待全国及本市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后，我区将严格执行。

**3. 继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我区利用区住建委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现有场地，将区国资委政府采购中心搬迁纳入，实现物理场所整合，并由区国资委、住建委统筹配合做好场地使用及其服务管理等政策梳理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我市数据、接口规范，在现有场所信息化基础上，完成分平台场所信息化升级改造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整体方案初稿。通过临时数据填报系统，数据录入等多种方式，实现了我区部分数据的上报和对接工作，有关数据量也在逐步增长。

**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2018 年大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各相关单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大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课题研究工作，对大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需求、

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研，提出大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整体目标、工作思路和建设模式，初步设计了符合大兴区现状的社会信用体系架构。目前，已编写完成《大兴区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并向全区 67 家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5.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扩大规范化建设覆盖，持续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加强驻地单位参与社会服务力度，健全完善社区养老设施，充分利用闲置地下空间，加强商务楼宇工作站建设，完善“五站合一”工作机制。加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新招录社区工作者和禁毒社会工作人员 159 人，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提升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在全市率先完成社工调资，实现社工工资达到本市职工平均工资 100% 的要求。开展区、街两级“枢纽型”社会组织认定工作，目前区级“枢纽型”社会组织达到 20 家，街道层面“枢纽型”社会组织 19 家。完善社会动员工作机制，累计建成社区志愿服务站 103 个，专业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 12 个，非公企业志愿服务组织 17 个，商务楼宇志愿服务站 12 个。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程序，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做好社会稳定、经济、环境等风险评估。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立卷归档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

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全年共审核《北京市大兴区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等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7 件，审核重大合同 23 件，完成市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12 件。结合“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环境保护、产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民营经济发展等文件清理要求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次，清理涉及区政府、区政府办文件 66 件，其中 54 件保留，12 件废止；组织开展我区 2000 年-2017 年文件清理工作，涉及区级文件 854 件，其中 353 件保留，501 件废止。创新审查工作方式，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审查区内重要文件合同，共组织专家评审会 3 次，各类专家律师参与文件合同审核 11 次。

**3. 强化法律顾问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法律顾问的工作效率，制定《大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考核办法》，对任期内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实行考核制，并制订了详细的打分方式。同时，建立更规范、更具体的法律顾问档案制度。推进全区各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聘用法律顾问情况进行摸底，并对法律服务合同进行备案。

#### **（四）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和效能建设**

**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宣贯落实行政强制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质量抽验活动，对全区 28 家行政执法单位的案卷评查工作检查核实，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评查工作和执法行为。坚持行政处罚数据“月统计、季分析、定期通报”机制，为执法部门推动工作提供建议。

**2.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测和考评。**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

服务平台，研究开发大兴区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平台，运用大数据思维和方法，加强对执法权力运行状态、执法效能效果的监测评价，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度。随机选取两个执法部门，围绕执法队伍建设、执法权力配置、执法规则体系、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执法绩效评估，提出工作建议。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1.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共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检查、调研 70 余次，承办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 2 件，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 4 件，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 7 件，全部按要求圆满完成。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区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交区政府办理的人大建议 72 件、政协提案 126 件，共计 198 件；共涉及 68 家承办单位。截止 7 月 18 日，已全部按期圆满办复，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

**2. 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全区 366 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动态监控系统，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先后出台《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大兴区区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导入预算系统，不断规范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妥善处置存量债务，构建债务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拟定《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控财政金融风险。依法开展对会计基础工作、部门预算、部门决算、资产管理、专项资金、非税收入、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执法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3. 强化审计监督工作。**进一步推动实现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政府投资建设审计监督全覆盖。根据审计署及市审计局对投资审计工作的新要求，提高审计工作质量，规避审计风险，规范审计付费，适应政府投资审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对现行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21号）进行重新修订。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组织印发《大兴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政务公开机制建设等六个方面进一步明确要求、细化标准，明确责任部门，并首次将要点落实情况纳入三方测评范围，确保各项工作落在实处。积极推进全区66个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全清单”引领公开、巩固公开、深化公开的重要作用。组织印发《大兴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文件印发、公开属性审查、政策解读的全链条管理机制，从公文制发源头加强公开属性管理与保密审查管理，对社会关注度高、与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性文件坚持解读方案、材料同步组织、审签、部署。按照“一区一网”工作要求，完成政府网站整合工作，共涉及政府网站73家，网站数据集约工作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进。

**5.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不断完善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严格按照办案程序进行审理，坚持2人办案，全年共接待当事人180余人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73件，结案150件，未结23件。发挥复议监督作用，纠错7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2份。充分

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作用，聘请法律顾问每周半天坐班，围绕案件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汇商汇审。发挥典型案例指导，针对疏解整治促提升中的涉法问题，编印《行政案例分析》4期。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全区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7月和10月，王有国区长和李强副区长分别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大兴区法院出庭应诉，起到了良好示范作用。其中，王有国区长出庭案件原被告双方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撤诉，做到案结事了。全年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85件，审结139件。

**6.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不断加强行政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的培训，以法律顾问讲座、依法行政培训为契机，为全区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授课，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利用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对行政调解工作进行广泛宣传，通过以案促调，加强对各单位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交流。将行政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办案始终，被申请人通过释明行政行为、解答质疑等方式主动与申请人进行调解的案件达42件。全年我区各行政调解主体共处理行政调解案件6295件，同比增加53.7%；涉及10768人次，与去年基本持平。成功化解矛盾纠纷5193件，调解成功率为82.5%。

**7. 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落实北京市司法局访调对接相关工作要求，成立全区访调对接工作协调小组。完成区级及镇（街）、村（居）三级信访诉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在区信访办设立了法律咨询窗口。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受理案件2853件，调解成功2820件，调解成功率为98.8%。其中达成口头协议1924件，

达成书面协议 625 件。共进行矛盾排查 12472 次，预防纠纷 643 件，化解疑难复杂纠纷 76 件。

**8. 积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示范联系点建设。按照“四有一公开”要求，在 20 个镇街增建了示范点，将村居法律顾问列为法律援助联系点联系人之一，方便群众及时获得法律帮助。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驻看守所、检察院、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均已建成且运转良好，由 98 名执业满三年的优秀律师组建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团，专门从事刑事律师值班工作，共提供法律援助多少 1606 人次。

**9.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坚持定期排查与动态排查相结合、边排查与边化解相结合，按照“五个清楚”要求，及时建账、落实领导包案、接访下访等措施，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集中力量攻坚化解。按照“化解为先、控制增长、减少基数”的原则，结合全区重点人（群）、重复上访的缠访闹访户总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全面梳理群众重复反映的信访问题。全年共处理信访事项 200 余件。

## **（六）加强统筹协调考核和培训宣传**

**1.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组织推进作用。8 月 7 日，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坚持区政府常务会听取复议应诉案件情况汇报，制定《大兴区 2018 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制定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不断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确保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2. 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学习培训。坚持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监测人口新动态 服务首都新发展》等内容进行学习。同时，通过处级干部轮训班、依法行政研讨班、依法行政培训班、“一把手大讲堂”、法律顾问讲座、干部在线学习等形式及各类专题培训，从培训对象、授课人员等方面入手，划分类别，结合实践，创新方式，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增强法制培训实效。全年培训达 5000 余人次，干部在线学习法律课程学时人均占比达 20% 以上。

3. 加大依法行政法治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活动，选取“依法治理村庄安全隐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两个项目进行报送。制定《大兴区 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及《大兴区 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任务清单》，督促各单位制定、落实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做到内部普法及社会普法两手抓。制定《2018 年大兴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开展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自查总结工作。开展宪法、监察法、国家安全日、扫黑除恶等重点宣传活动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自查、实地抽查的方式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各单位共同努力，全区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进行社会治理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

高；二是行政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三、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首航之年，我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年-2020 年）》，全面提高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促进政府行为规范化、高效化、法治化。

#### **（一）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加大对基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力度，进一步夯实和推进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善依法行政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 **（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完成机构改革后，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职权、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等事项调整，捋顺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共享力度，完成大兴区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平台二期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强化执法监督工作，提高执法效能。

####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深入推进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创新监督形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

财政、司法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功能，增强行政复议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积极接受司法监督，自觉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司法建议。

#### **（四）多措并举化解社会矛盾**

坚定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坚持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三调联动”机制，与信访、行政复议形成合力，创新工作机制，依法公正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多元融合调处作用，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关于《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  
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8〕74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体育局制定的《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 系列活动工作方案

区体育局

今年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正式进入“北京周期”的起始之年，发展冰雪运动有利于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文化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对于建设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为宣传贯彻《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推进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 年）》（京政发〔2016〕12 号），普及推广冰雪运动，扩大冰雪运动人口规模，现定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举办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以下简称冰雪季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推进《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把发展冰雪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广泛开展群众冰雪健身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全面带动更多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夯实冰雪运动群众基础。

## 二、活动原则

### **（一）坚持创新发展，激发活力与动力**

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主动性，创新冰雪健身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内容，为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创造便利条件，充分激发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为冰雪季活动的举办注入新活力、激发新动力。

### **（二）坚持协调发展，增强发展均衡性**

在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上，在活动内容和组织形式上，在活动层级和参与人群上，在推广冰上项目和普及雪上项目上，注重协调发展，统筹兼顾，既均衡推进又重点突出，增强冰雪季活动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 **（三）坚持绿色发展，践行高效可持续**

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实施技术创新，用科技助推冰雪运动，坚持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让冰雪季活动成为百姓享受健康美好生活的平台。

### **（四）坚持开放发展，广泛交流与融合**

着力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冰雪运动发展，为市民提供优质、丰富的冰雪运动产品和服务。加强京津冀冰雪运动协同发展，让冰雪季活动成为交流、融合的冰雪盛会。

### **（五）坚持共享发展，打造民生新工程**

推动冰雪活动进社区（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注重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每一位市民都能享受到冰雪运动带来的快乐。

## **三、活动名称**

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

## **四、活动主题**

全民健身迎冬奥 快乐冰雪圆梦想

## 五、活动时间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

## 六、主办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 七、承办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 八、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卫计委、区创城办、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九、组织机构

成立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方 健 大兴区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于宝贵 区体育局局长

副 主 任：各成员单位负责体育工作的主管领导

办公室主任：于 铁（兼） 区体育局副局长

## 十、活动内容

### （一）冰雪运动推广

1. 举办冰雪季活动启动仪式。区体育局负责启动式的组织和策划工作；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委负责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和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2. 持续推进冰雪公益体验课。各成员单位负责积极组织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社区（村）居民等“零基础”市民进行冰雪运动体验，由专业教练进行冰雪运动教学，让市民初步掌握冰雪运动入门技能。

定向组织：区体育局将联合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委、区民政局等部门组织本区机关干部、工会会员、学生、社区居民等人群进行冰雪公益体验课，预计组织 5000 人。

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区体育局将通过“体育大兴”微信公众号、通过区融媒体中心资源渠道，向市民发放电子公益体验券，让更多市民可以免费前往冰雪场馆进行体验。

关注特殊人群：区体育局将联合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等单位，组织自闭症儿童、红丝带儿童、太阳村儿童、低收入家庭等需要社会特殊关爱的人群，结合实际情况，就近就便开展活动，让各类人群都能体验到冰雪运动的快乐。

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委、区财政局等单位负责积极宣传、支持、参与推广冰雪公益体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力量支持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给予人力、财力、物力支持，最大化发动各自领域的人群参与冰雪运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大力开展面向不同领域、不同地域“零基础”人群的冰雪公益体验活动，普及冰雪运动。

各冰雪场馆合理调控冰雪设施的分布、容量和覆盖面，免费或低收费支持冰雪公益体验课，进一步提升场馆的服务水平和市民的体验感受。

3. 推进区级有关单位和力量举办冰雪季活动。各成员单

位负责根据本单位特点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冰雪运动推广体验、冰雪嘉年华、冬令营、趣味冰雪运动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冰雪季活动；广泛动员各冰雪场馆、俱乐部、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冰雪活动。

4. 做好融媒体宣传推动工作。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开设“第四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专栏，与各成员单位密切联系，为各项冰雪季活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号召更多群众广泛参与冰雪活动，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冬奥筹办的氛围。

5. 做好冰雪运动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培育冰雪文化。区体育局推动冰雪运动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广泛开展。邀请冰雪运动专家走进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冰雪场馆，宣讲冬奥会、观赛礼仪、冰雪运动知识以及“悦冬”冰雪健身操和冬季防止运动损伤等内容。组织100名冰雪小教员深入基层，走进镇、街道、村、社区，宣讲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在各媒体中开设“冰雪空中讲堂”专栏，举办冰雪知识讲座，宣传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

6. 开展群众冰雪系列活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冰雪季活动工作方案，充分利用身边的冰雪资源，着力扩大冰雪人口规模，努力形成冰雪活动扎根基层、贴近百姓的良好局面。具体活动包括：大兴区中老年滑冰表演赛、大兴区冰车比赛、大兴区滑雪比赛、大兴区冰壶比赛、大兴区大众冰雪趣味比赛等。

## **（二）青少年冰雪普及**

冰雪运动普及以青少年为重点，结合青少年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在校园和校外广泛开展冰雪运动普及和提高活动，形成冰雪校园普及中心。

1. 营造校园冰雪文化。积极开展冬奥会常识教育，加大冰雪运动知识宣传。通过冰雪大讲堂、奥运知识展、冠军宣讲团、观看冰雪运动视频等方式，为学生讲授冰雪运动的起源、冬奥发展历史、基础滑雪装备、冰雪运动注意事项等相关知识，提高中小学生对冬奥会和冰雪运动的了解和认识，激发学生对冰雪运动的热情，营造浓厚的校园冰雪文化。

2. 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广泛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普及推广系列活动，结合冰雪公益体验课，制定冰雪运动教学计划，建立健全冰雪运动课程体系。以冰雪运动特色项目为突破口，大力促进冰雪课外活动的开展。加强冰雪运动教师培训和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队伍建设，有效推动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建设。积极开展冬令营活动，举办或参加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中小學生校际冰球联赛、中小學生滑冰滑雪等比赛，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到冰雪活动中。

3. 加强青少年冰雪人才培养。制定冰雪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好“轮转冰”工作，组建冰球、冰壶、滑冰、滑雪等体育社团，推进形成由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俱乐部、训练营、校外活动中心等共同参与的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全面推进青少年冰雪活动，提高青少年的冰雪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冰雪运动后备人才。

### **（三）冰雪人才培养**

以需求为导向，兼顾冰雪运动推广需求和奥运赛场服务需求，分层分类构建冰雪运动人才培养体系，做好冰雪运动和冬奥会相关人才储备，形成冰雪运动人才培育中心。

1. 开展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区体育局、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规划、日常管理，有计划地推进二、三级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考核、注册、审批；选拔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二级、一级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晋级培训。积极发挥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模范作用，带动广大市民参与冰雪运动。

2. 推进冬奥会冰雪服务人才培育。制定冰雪服务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发动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和志愿者参与冰雪培训，有序推进医务、安保、志愿者等各类人群掌握冰雪运动知识和技能，分类颁发冰雪运动合格证书，切实推进北京冬奥会冰雪运动服务人才储备。

## **十一、活动总结**

### **（一）中期总结**

请各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本单位2018年11月至12月开展冰雪季活动情况和辖区内冰雪场馆经营情况报冰雪季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 **（二）活动总结**

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本单位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开展冰雪季活动情况统计数据、照片、视频资料和工作总结报冰雪季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 **十二、相关单位职责**

1. 区体育局：统筹冰雪季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工作，召开新闻通气会、举办启动仪式、举办冰雪赛事和活动，收集数据、总结等工作。指导区级冰雪体育社团开展冰雪赛事和普及推广活动，组织各级体育协会参与冰雪公益体验课、冰雪志愿者培训，推动体育社团会员转化为冰雪人口。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体育局组织召开冰雪季活动启动仪式和新闻通气会；协调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冰雪季活动。

3. 区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机关干部参与冰雪公益体验课，培育冰雪志愿者，组织冰雪活动，推进冰雪文化进机关。

4. 区教委：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冰雪公益体验课、培育冰雪志愿者、举办冰雪赛事活动、组织冰雪第二课堂等各类有特色的冰雪活动，培育在校师生成为冰雪人口。

5. 区旅游委：协助做好冰雪旅游项目推广，进一步开发冰雪旅游产品。

6. 区卫计委：负责选派医护人员参加冰雪运动技能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做好医疗急救人员储备。

7. 区创城办：将冰雪季活动与创城工作紧密结合，加强群众参与冰雪活动文明礼仪、活动安全教育，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冰雪季活动，以冰雪季活动推动我区创城工作开展。

8. 区财政局：负责对各单位开展冰雪活动予以经费保障。

9. 区水务局：配合体育部门发掘利用自然水域拓展冰场，延展冰雪资源，为市民提供更多安全、便捷的冰雪运动场地。

10. 区公安分局：配合体育部门做好冰雪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民警积极参与冰雪运动，储备冰雪运动安保人员。

11.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视、电台、报刊和互联网等多媒体，创新宣传形式，采取新闻报道、专题宣传、现场直播、跟踪报道等手段全方位、多视角报道冰雪季活动情况，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冬季健身，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保持宣传热度，持续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12. 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全区工会系统参与冰雪公益体验课、冰雪志愿者培训等各类特色冰雪活动，推进冰雪文化进企业。

13. 团区委：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符合青年特点的冰雪活动，推广冰雪公益体验课，组织冰雪志愿者培训。

14. 区妇联：负责组织全区妇女参加冰雪公益体验课、冰雪培训和比赛等各项活动。

15. 区残联：负责在冰雪季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冰雪运动培训、展示、比赛等活动。

16.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在辖区开展冰雪赛事和活动，推广冰雪运动，促进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培育冰雪人才，打造冰雪品牌活动，推动冰雪场馆设施开放和建设；依据本区常住人口数量，有计划地推进本区培育冰雪人口；认真统计冰雪季活动相关数据，并报冰雪季活动组委会。

### **十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各冰雪场馆和社会体育组织要充分认识此项活动的重要性，共同履行推进冰雪运动发展的责任，聚焦冰雪运动的普及推广，积极组织，严格管理。

#### **（二）周密组织，确保安全**

冰雪运动属于高危险性运动，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和特点，精心策划冰雪季活动方案及各项冰雪赛事活动方案，周密组织、加强管理、明确责任，注重安全教育和风险防控，做好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三）融合发展，服务民生**

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和积极性，加强协调合作、融合发展，加

强京津冀三地冰雪运动交流与融合，促进三地体育工作协调发展；整合冰雪场地设施资源，积极引导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子女等困难群众参与，提供免费参与冰雪运动的机会，使冰雪季活动成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点和优势，创新宣传方式，宣传报道各单位、体育组织、社会力量组织的有创新、有实效、有特色、有影响的群众冰雪活动。

#### **（五）注重统计，确保实效**

各单位要按期报送冰雪季活动中期总结和整体活动总结，以掌握基础数据为前提，确保活动有实效，为今后冰雪季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撑依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大兴区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  
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大兴区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化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切实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北京市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9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遵循规律，立足区情，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加快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为全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连续统一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巩固发展，与区域公立医院水平相衔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激励机制基本形成，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明显提高，城乡分布基本均衡，人员结构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不少于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到2030年，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和基层

医疗卫生事业相协调，基本满足健康大兴建设需求。

### 三、重点任务

#### (一) 落实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1. 健全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督促培训基地落实全科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合理安排临床轮转和基层实践的时间及培训内容，落实助理全科医师分段培养路径。适时开展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市级统一安排落实全科师资能力标准，按照临床带教和基层实践要求，分级分类开展全科师资培训。落实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双导师制。落实以自主培训为主的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机制，按照市级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开展培训。2019年起，落实农村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或专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住院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落实乡村医生岗位定向培养医学生毕业后参加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管理办法和保障措施。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要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设置全科医学科，以全科医生培养为目的，联合医院相关科室和基层实践基地等，开展全科医疗、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要完善培训基地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员住宿条件；要将全科医学科的临床教学业绩纳入医院内部绩效考核，落实将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全科医学科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配合做好培训基地的动态管理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按照市级要求将全科医学科建设、招收任务、培训质量、基层实践基地教学活动经费保障、是否留用委托培训人员等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内容。（区卫计委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委、各镇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岗位能力测评体系，落实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指南，依托全市统一的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和远程培训，推广普及全科适宜技术。落实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全科医生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医师定期考核的条件，全面提高全科医生服务能力。

加快全科骨干力量培养，积极参加市级全科重点学科、全科领军人才、全科带头人、全科骨干创建和评选工作。实施基层全科岗位能力巩固提升计划，执行基层全科医生诊疗规范，积极争创市级全科医生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全科医生专业技能培训。实施“手拉手”全科共同成长计划，医联体核心医院每年安排不少于5名专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诊、带教或培训，每位专家累计出诊、带教或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下人员每2年到医联体核心医院进行累计不少于1个月的学习，副主任医师晋升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医联体核心医院进行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学习。实施全科能力拓展计划，加强全科医生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等知识与技能培训，定期开展面向基层全科医生的“西学中”培训。开展成人学历教育，逐步改善人员学历结构。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非全科专业的临床医生，通过全科转岗培训成为全科医生。区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人员，经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注册为中医全科医师。支持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医师资格、助理执业医师资格或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资格，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训期间可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享受政府给予的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培训完成情况作为乡村医生岗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卫计委牵头，区教委、区财政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3. 落实全科医生薪酬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在坚持科学规范绩效考核机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与区内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平衡关系，按照市级政策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身收支有结余，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承担高校教学、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任务的，根据工作量，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度倾斜。通过多种措施，增强农村基层卫生技术岗位吸引力，促进优秀医疗人才扎根基层。

落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收入水平，在确保稳定的基础之上，在绩效工资内，通过合理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的方式向全科医生倾斜，使其与区内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的工资水平相衔接。全科医生津贴按照市级政策由区、镇财政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预算统筹予以保障。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分配机制，确保全科医学科的医务人员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人均收入水平，并适当加大倾斜力度。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市级政策将签约服务费作为家

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经考核后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完善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续约率、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为核心内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区卫计委牵头，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服务期满6年的全科医生（不包括免费定向培养医学生），按照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同学历给予一次性教育学费补偿。积极落实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统筹管理体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可实行“区招区管街镇（乡）用”（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街道或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区招区镇（乡）共管村用”（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区镇（乡）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编办、区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全科医生执业准入机制。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健全转诊制度，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引导居民社区首诊，强化全科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鼓励引导二、三级医院医生到基层多点执业，从事全科诊疗工作。凡参加全市全科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变更注册执业范围或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全科转岗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全科医学科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参加全科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组织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专业相符原则组织申请执业注册或申请变更注册执业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的注册工作。（区卫计委牵头，区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重点向全科医生岗位倾斜，优先评聘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落实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落实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职称时，突出实践能力的考核评价，外语及科研不做硬性要求，重点考核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健康管理能力，将家庭医生签约率、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市级关于医疗服务价格规范

调整的有关政策，使医疗服务价格充分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劳务价值。落实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和签约居民协商确定的收费机制。（区发改委牵头，区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区内定期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成绩优异者可授予基层卫生技术标兵等称号，并选拔推荐参加市级竞赛；市级竞赛成绩特别优异者，优先推荐申报首都劳动奖章、首都青年五四奖章。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优先推荐参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市先进工作者等评选，并在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全区先进工作者等评选工作中给予倾斜。（区卫计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全科医生服务可及性。**

9.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区域内全科诊所开展合作，根据实际将其纳入区域医联体，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在界定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和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划分的基础之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

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向市级申报为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条件成熟的可研究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区卫计委牵头，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全科医生紧缺岗位支援计划。根据服务人口、工作任务、人员编制、经济条件和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紧缺岗位数量。依托医联体核心医院，选派全科、内科、老年或急诊等专业的医生到全科医生紧缺岗位开展为期1年的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纳入核心医院对口支援任务进行统筹管理；对口支援期间，援派医生保留原单位公职和待遇，服务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并在职称晋升、职务聘任等方面优先安排。研究制定考核评价机制和保障措施，确保对口支援取得实效。（区卫计委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注重应用新技术辅助全科医生服务。推行智慧家庭医生优化协同服务，应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辅助基层全科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管理及照护服务；应用临床决策辅助系统，提高疾病诊治准确性；应用慢病防治指南电子知识库，实现慢病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应用可穿戴设备，为签约居民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指导。借助物联网等技术，提供社区药品配送、信息查

询、用药指导等综合服务。加快建设区域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远程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和远程会诊，提高基层全科医生服务能力和效率。（区卫计委牵头，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大兴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居民经基层转诊至大医院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付一定转诊费用。在纵向合作的紧密型医联体实现人员、技术、经费、设备统筹管理使用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总额管理，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好全科医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加强经费保障。**要切实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与经费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

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管委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兴区区域性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台账》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8号

黄村镇政府、北臧村镇政府、青云店镇政府、西红门镇政府：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确保全区安全形势平稳，打牢“五大”消防保卫工作基础，区消防支队对全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部分地区区域性火灾隐患较为突出。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隐患排查时发现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实施挂账督办。请相关单位对照《大兴区区域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台账》及时整改，确保所有挂账火灾隐患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防止事故发生。

附件：大兴区区域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大兴区区域火灾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台账

| 序号 | 隐患单位（场所）名称 |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 所属街道乡镇及具体地址      | 行业主管部门 | 挂账情况（新增/再次挂账） |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 是否落实整改资金（金额：万元） | 整改时限            |
|----|------------|-----------------------------------------------------------------------------------------------------------------------------------------------------------------------------------------------------------------------------------------------------------|------------------|--------|---------------|------------------------------------------------------------------------------------------------------------------------------------------------------------------------------------------------------------------------------------------------------------------------------------------------------------------------------------|-----------------|-----------------|
| 1  | 狼垡地区       | <p>1、村民自建出租房存量较大，且大部分出租房屋经营者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自救能力不足，租户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较为普遍。楼梯走道、出租房屋内存在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私拉乱接电线，部分门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动态隐患。</p> <p>2、建筑物楼层高且彼此相连，防火间距不足。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堆放杂物，无法保持畅通。</p> <p>3、村内部分道路存在侵街占道现象，无法保证消防车正常通行。</p> <p>4、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不足。</p> | 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二、三、四村 | 黄村镇政府  | 新增            | <p>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消防支队结合实际制定了加强防控、降低风险十项具体措施，并已纳入区《关于深化村庄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村民自建出租房屋消防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针对基础建设问题，目前村内已配备消防车，成立微型消防站，建立集中停车场，新建、改建消防水鹤、水池的建设，并在狼垡地区推进完成消防干式管网铺设。3、狼垡地区自2018年5月成立综合执法中心，对狼垡地区开展持续性整治工作，针对村民自建房问题，镇政府研究制定二层以上不允许住人制度，正在推动实施阶段。镇政府聘请第三方开展入户排查工作，逐户逐户对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存放电动车等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整治，目前排查工作已完成，隐患问题正在整改中。</p> | 2000 万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序号 | 隐患单位<br>(场所)名称 |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 所属街道乡镇及具体地址                       | 行业主管部门 | 挂账情况<br>(新增/再次挂账) |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 是否落实整改资金<br>(金额:万元) | 整改时限       |
|----|----------------|-----------------------------------------------------------------------------------------------------------------------|-----------------------------------|--------|-------------------|---------------------------------------------------------------------------------------------------------------------------------------------------------------------------------------------------------------------------------------------------------------------------------------------------------------------|---------------------|------------|
| 2  | 团河北村南村         | 村民自建出租房体量庞大,衍生的火灾隐患突出,侵街占道现象较多;建筑存在内部结构复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门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和疏散逃生的障碍物以及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的现象,且仍有私家车乱停放占用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停放和充电等问题。 | 大兴区西红门镇:东至南中轴路,西至团河路,南至兴亦路,北至团忠路。 | 西红门镇政府 | 新增                | 1、依托大兴区村庄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切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震慑违法行为,杜绝反弹。2、属地政府已加大拆违控违工作力度,逐步清除侵街占道等违法建筑、设施。3、属地政府逐步推进社区化管理,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私家车,建设村外集中停放、充电场,实现私家车管理,有效控制村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疏散通道、违规充电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违规充电等现象,进一步加强出租房屋、环境卫生等方面消防安全管理,维持村庄正常秩序,有效降低村内火灾风险。4、持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微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健全防火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控体系。 | 300万                | 2019年6月30日 |

| 序号 | 隐患单位（场所）名称 |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 所属街道乡镇及具体地址                       | 行业主管部门 | 挂账情况（新增/再次挂账） |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 是否落实整改资金（金额：万元） | 整改时限            |
|----|------------|--------------------------------------------------------------------------------------------------------------------------------------------------------------------------------------------------------------------------------------------|-----------------------------------|--------|---------------|--------------------------------------------------------------------------------------------------------------------------------------------------------------------------------------------------------------------------------------------------------------------------------------------------------------------------------------------------------------------------------|-----------------|-----------------|
| 3  | 青云店北六村     | 1、村民自建房屋对外出租用于务工人员住宿。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主要有：一是部分电器线路私拉乱接，敷设不符合要求；二是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大功率电器等动态隐患；三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堆放货物，无法保持畅通；四是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不足；五是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部分出租房屋经营者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能力不足，租户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较为普遍。2、村内主要问题：一是消防水源基础设施不足。二是消防车通道停放社会车辆，消防车无法顺利通行。 | 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小铺头村，北辛屯，南红门村，枣林村，北店 | 青云店镇政府 | 新增            | 1、目前镇政府正在按照大兴区《关于深化村庄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村民自建出租房屋消防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通知的要求，通过出租房屋规范管理、房屋用电安全改造、村庄社区化管理等措施，对村民自建出租房屋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清零。2、目前镇政府正在按照《关于印发村庄（社区）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消防隐患集中区域消防水源及地下管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通知的要求，投入资金修建村内停车场和水池、水鹤以补齐村内社会车辆乱停放和镇域消防水源基础设施不足的短板。3、该区域已推动纳入“村庄治理”工作台账，通过与属地政府开展联合执法等措施进行整治，并已函告属地政府，专项进行整改（目前村内已配备消防车，成立微型消防站，聘请第三方成立用于巡查检查安全隐患的镇级消防小队，建立集中停车场、水池、水鹤）。 | 4500 万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序号 | 隐患单位<br>(场所)<br>名称 |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 所属街道乡镇及<br>具体地址 | 行业<br>主管<br>部门 | 挂账情况<br>(新增/<br>再次挂<br>账) |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 是否落<br>实整改<br>资金<br>(金额:<br>万元) | 整改<br>时限           |
|----|--------------------|------------------------------------------------------------------------------------------------|-----------------|----------------|---------------------------|--------------------------------------------------------------------------------------------|---------------------------------|--------------------|
| 4  | 黄村镇周村              | 村民自建出租房存量较大,人口倒挂,消防安全管理程度缺失,大部分出租房屋经营者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能力不足,租户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较为普遍,出租房屋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私拉乱接电线。 | 大兴区黄村镇周村        | 黄村镇<br>政府      | 新增                        | 针对相关问题,黄村镇政府聘请第三方开展入户排查工作,逐门逐户对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存放电动车等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整治,目前已建立集中电动车充电桩和机动车停车场,其他隐患问题正在整改中。 | 已纳入区级挂账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名单,统筹经费使用       | 2019年<br>6月30<br>日 |
| 5  | 黄村镇辛店村             |                                                                                                | 大兴区黄村镇辛店村       |                |                           |                                                                                            |                                 |                    |
| 6  | 黄村镇后辛庄村            |                                                                                                | 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      |                |                           |                                                                                            |                                 |                    |
| 7  | 黄村镇太福庄村            |                                                                                                | 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      |                |                           |                                                                                            |                                 |                    |
| 8  | 黄村镇立堡村             |                                                                                                | 大兴区黄村镇立堡村       |                |                           |                                                                                            |                                 |                    |
| 9  | 黄村镇刘二村             |                                                                                                | 大兴区黄村镇刘二村       |                |                           |                                                                                            |                                 |                    |
| 10 | 黄村镇鹅房村             |                                                                                                | 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       |                |                           |                                                                                            |                                 |                    |
| 11 | 黄村镇高家堡村            |                                                                                                | 大兴区黄村镇高家堡村      |                |                           |                                                                                            |                                 |                    |
| 12 | 黄村镇东芦城村            |                                                                                                | 大兴区黄村镇东芦城村      |                |                           |                                                                                            |                                 |                    |
| 13 | 黄村镇宋庄村             |                                                                                                | 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       |                |                           |                                                                                            |                                 |                    |
| 14 | 黄村镇海子角村            |                                                                                                | 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      |                |                           |                                                                                            |                                 |                    |

| 序号 | 隐患单位<br>(场所) 名称 |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 所属街道乡<br>镇及具体地<br>址 | 行业<br>主管<br>部门 | 挂账情况<br>(新增/<br>再次挂<br>账) |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 是否落<br>实整改<br>资金：<br>(金额：<br>万元) | 整改<br>时限              |
|----|-----------------|-----------------------------------------------------------------------------------------|---------------------|----------------|---------------------------|-------------------------------------------------------------------------------------------------------------------------------------------------------------------------------------------------------------------------------------------------------------------------------------|----------------------------------|-----------------------|
| 15 | 北臧村镇新立<br>村     | 村民自建出租房存量较大，人口倒挂，衍生的火灾隐患突出，建筑存在内部结构复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门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混乱，私家车乱停放占用消防车道等问题。 | 北臧村镇六<br>环内新立村      | 北臧镇<br>政府      | 新增                        | 1、依托大兴区村庄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大兴支队联合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切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震慑违法行为，杜绝反弹。2、积极推动属地政府规划消防车道，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私家车，建设村外集中停车场、充电桩，实现私家车村外停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管理，有效控制村内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违规充电等现象，进一步加强出租房屋、环境卫生等方面消防安全管理。维持村庄正常秩序，有效降低村内火灾风险。3、持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微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健全防火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控体系。 | 已纳入区级挂账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名单，统筹经费使用。       | 2019 年<br>6 月 30<br>日 |
| 16 | 北臧村镇马村          |                                                                                         | 北臧村镇六<br>环内马村       |                |                           |                                                                                                                                                                                                                                                                                     |                                  |                       |

| 序号 | 隐患单位(场所)名称 |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 所属街道乡镇及具体地址 | 行业主管部门 | 挂账情况(新增/再次挂账) |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 是否落实整改资金(金额:万元)           | 整改时限       |
|----|------------|---------------------------------------------------|-------------|--------|---------------|----------------------------------------------------------------------------------------------------------------------------------------------------------------------------------------------------------------------------------------------------------------------------------------------------|---------------------------|------------|
| 17 | 西红门镇新三余村   | 村民自建出租房存量较大,人口倒挂,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可燃物清理不到位,用火用电等动态隐患较多。 | 西红门镇新三余村    | 西红门镇政府 | 新增            | 1、依托大兴区村庄安全治理专项行动,联合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切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震慑违法行为,杜绝反弹。2、逐步推进社区化管理,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私家车,建设村外集中停车场、充电场,实现私家车村外停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管理,有效控制村内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违规充电等现象,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维持村庄正常秩序,有效降低村内火灾风险。3、持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微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健全防火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控体系。4、积极推动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 已纳入市级挂账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名单,统筹经费使用 | 2019年6月30日 |
| 18 | 西红门镇新建庄村   |                                                   | 西红门镇新建庄村    |        |               |                                                                                                                                                                                                                                                                                                    |                           |            |
| 19 | 西红门镇大白楼村   |                                                   | 西红门镇大白楼村    |        |               |                                                                                                                                                                                                                                                                                                    |                           |            |
| 20 | 西红门镇老三余村   |                                                   | 西红门镇老三余村    |        |               |                                                                                                                                                                                                                                                                                                    |                           |            |
| 21 | 西红门镇金星庄村   |                                                   | 西红门镇金星庄村    |        |               |                                                                                                                                                                                                                                                                                                    |                           |            |
| 22 | 西红门镇振亚庄村   |                                                   | 西红门镇振亚庄村    |        |               |                                                                                                                                                                                                                                                                                                    |                           |            |
| 23 | 西红门镇寿保庄村   |                                                   | 西红门镇寿保庄村    |        |               |                                                                                                                                                                                                                                                                                                    |                           |            |
| 24 | 西红门镇小白楼村   |                                                   | 西红门镇小白楼村    |        |               |                                                                                                                                                                                                                                                                                                    |                           |            |
| 25 | 西红门镇志远庄村   |                                                   | 西红门镇志远庄村    |        |               |                                                                                                                                                                                                                                                                                                    |                           |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兴区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 入区联审工作流程》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13号

各相关单位：

《大兴区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联审工作流程》已经2019年3月6日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大兴区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联审工作流程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促进高精尖项目落地，实现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工业项目引进和土地出让等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流程。

## 一、适用范围

拟新购置工业和科研用地入区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在京机构，原则上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和智能装备等十大高精尖行业的建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项目。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大兴区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联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审核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为全区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提供保障。联席会议由区长、主管规划自然资源副区长、主管产业副区长及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产促中心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三、审核原则及分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项目是否符合首都功能定位、是否符合我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总体方向、是否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为原则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根据各自职责，从用

地情况、用工结构、用水及能源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严格把关。

（一）区发改委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是否符合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是否符合投资方向和节能政策要求。

（二）区科委重点审核科技及研发类项目是否符合我区“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等科技政策所列支持重点方向。

（三）区经信局重点审核工业类项目是否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是否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是否符合我市鼓励发展的高精尖产业，是否符合我区产业布局方向，是否符合中关村大兴园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

（四）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重点审核项目拟选址位置、建设内容和建设强度是否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规划要求，项目入区是否符合节约用地等供地政策。

（五）区生态环境局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区水务局重点审核项目是否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自来水、再生水、污水、雨水管线及设施是否现状具备供给、排除条件或是否符合规划情况。

（七）区产促中心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大兴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及空间布局规划，审核项目投入产出水平。

#### **四、工作程序**

联席会议在项目成熟后组织召开，工作程序如下：

##### **（一）提请联审**

各镇、各产业基地根据审核原则建立项目筛选机制，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技术先进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节地、产业

带动作用、预期投资和收益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将初审的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申报材料报各成员单位。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所在镇、产业基地提交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审核的申请、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用地申请报告。

## **（二）项目预审**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召开项目预审会，各成员单位及项目所在镇、产业基地、项目申报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申报用地项目进行预审核。区经信局负责起草预审会会议纪要，上报区政府。

## **（三）项目联审**

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由区长、主管规划自然资源副区长、主管产业副区长及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形成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会议纪要下发至各成员单位、项目所在镇、产业基地，作为是否同意项目入区的依据。

## **（四）入区协议**

推行入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土地挂牌上市前，所在镇、产业基地应要求入园企业按照准入条件作出书面承诺，与入园企业签订入区协议和履约监管协议书，作为供地合同的附件。履约监管协议书包括项目的建设周期、投入产出、违约责任、土地循环利用方式等条款。

## **（五）手续办理**

各成员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及领导批示要求，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保、水务、立项等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按照土地市场入市交易规则组织土地入市交易。

## **（六）协调监督**

项目单位取得土地后，按计划开展投资建设，所在镇、产业基地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并将需区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反馈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项目协调推进。

附件：1. 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联审会项目申报表

2. 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陪审会项目用地申请报告模板

# 工业和科技用地项目入区联审会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意向建设地点<br>(1、具体地块、所属园区。<br>2、是否中关村园区。) | 规划情况<br>(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确定的各项规划指标) | 用地情况<br>(占地面积、用地规划性质等)<br>(单位:亩) | 项目主要内容<br>(1、拟生产产品或服务。<br>2、新增产能或服务能力。<br>3、建设厂房、生产线、生产工艺。) | 项目总投资<br>(单位:万元)<br><div>科技活动经费投入</div> <div>固定资产投资</div> | 项目时<br>间进度<br><div>预计开工时间</div> <div>预计竣工时间</div> | 达产后预计<br>经济效益<br>(单位:万元)<br><div>产 值</div> <div>利 润</div> <div>税 收</div> | 预计<br>能耗<br>(单位:吨标煤/年) | 预计年用水总量<br>(单位:立方米/年)<br><div>新水用量</div> <div>再生水用量</div> | 预计用工人数<br><div>其中本地就业人数</div> | 科技活动人员占比 | 主要原料、水电能源使用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项目存在问题 | 镇政府推荐理由<br>(1、项目建设必要性。<br>2 所属高精尖业态、技术创新水平及对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br>3、市场前景分析。<br>4、是否经过区规划、国土部门审查及相关审查意见) |
|----|------|------|------------------------------------------|-----------------------------|----------------------------------|-------------------------------------------------------------|-----------------------------------------------------------|---------------------------------------------------|--------------------------------------------------------------------------|------------------------|-----------------------------------------------------------|-------------------------------|----------|----------------------------------|--------|--------------------------------------------------------------------------------------------------|

## 附件 2

# 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入区联审会 项目用地申请报告模板

### 一、项目内容及产业方向

项目的背景及意义、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名称、项目建设主体及资质、投融资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投入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线和工艺技术情况；主要原料、产品和服务情况；预计开竣工时间、项目预期产值、利润、税收情况，市场前景分析；预计能耗、水耗情况；项目所属高精尖业态、科技创新水平及含量、相关资质证明；项目上下游产业链分布状况及本项目所处产业链环节、对我区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 and 产业发展布局影响。

### 二、用地情况

项目意向建设地点、具体地块情况、占地面积、容积率、所属园区性质（是否中关村园区）、用地规划性质，项目征询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技术指标情况。

### 三、用工结构

项目预计用工人数、新增本地及外地就业人数，硕士以上学历、海外引进人才、科技活动人员等高端人才分别人数及占比。

### 四、环保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分析及排放总量情况；配套污水、热力等市政设施情况。

## 五、水资源利用情况

项目用水定额及用水结构（新水、再生水用量）和用水工艺、项目所在行政区范围内保证“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的水量平衡方案和主要措施、再生水利用、节水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雨污水排除方案、雨洪利用措施及涉水市政基础设施。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进展及手续办理情况，目前存在的问题等。

## 七、相关材料

项目用地申请报告应包含对应图表。同时，需对照项目用地申请报告内容准备上会汇报 PPT。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协作 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对口帮扶协作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的使用与监管，参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大兴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正式印发至各相关部门，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大兴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协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孙士君、李婧；联系电话：81296593、81296521）

附件：

# 大兴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对口支援帮扶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北京市对口支援和帮扶协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扶贫协作资金的使用效益，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金是指经区政府批准的，专门用于推动大兴区扶贫协作项目的财政资金。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区财政局职责。根据区委批复的《2017年-2020年大兴区、开发区进一步加强帮扶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扶贫资金预算，加强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督全过程。

**第四条** 区发改委职责。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对口扶贫协作工作，并负责各部门扶贫资金的计划协调及项目备案。

**第五条** 各部门责任。各部门作为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主体，要主动参与，积极支持，并结合区域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扶贫协作资金全部用于对口地区经济民生等领域扶贫协作项目上。

###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六条** 10月底前，区财政局会商经济协作办公室提出下年度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安排意见，上报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区财政局将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第七条** 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将在下一年度按时将帮扶资金拨付至受援地财政部门或区内对应扶贫项目单位；本区各项目单位与受援地对应部门共同制定帮扶项目计划，按项目建设进度，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

**第八条** 各单位开展的扶贫项目在实施前，需及时向区发改委提交《大兴区扶贫协作项目备案表》，做好资金的项目和备案。

**第九条** 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挪用资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扶贫资金应专项用于扶贫协作工作，不得平衡部门其他领域资金需求，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违规用于个人支出。如确需调剂使用，须经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批准。未按要求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区财政局将收回拨付的扶贫资金。

**第十一条** 受援地区资金使用单位是扶贫协作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项目编制过程中需明确精准脱贫绩效目标，决策资料要留痕；项目实施阶段应时时进行绩效跟踪，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

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项目执行終了，要收集成果性证明性资料备查。对重大资金项目可依据受援地扶贫部门的需要，组织开展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是区级扶贫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 求，将扶贫资金纳入区级预算管理范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将会同纪检及审计部门将各部门扶贫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相关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兴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0 年底。